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庆春东路 2-6 号 35 层)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80 亿元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无债项评级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
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
路 618 号)

2026 年 4 月 2 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要影响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入分别为 5,068,018.77 万元、5,156,708.51 万元、3,069,134.17 万元和 493,346.86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出分别为 5,026,784.40 万元、5,089,399.84 万元、2,718,431.58 万元和 675,845.61 万元，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41,234.36 万元、67,308.68 万元、350,702.59 万元和-182,498.75 万元。考虑金融服务业务资金占用量较大，受金融服务及投资项目资金需求时点不稳定等因素的影响，未来公司可能阶段性面临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风险。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46、0.59、0.65 和 0.73，速动比率分别为 0.45、0.57、0.65 和 0.72，总体呈上升趋势，虽然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决定了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流动资产占比较低，但是仍存在短期偿债能力较弱的风险。

(三)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6,037,210.21 万元、6,026,402.14 万元、5,009,701.58 万元和 5,212,314.10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75%、64.66%、55.53%和 55.55%，基本保持稳定。公司负债规模与业务发展及投资需求相匹配。未来公司负债规模可能随着公司总体业务量的增加而继续扩大，从而给公司带来较大的偿债压力。

(四)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73,433.38 万元、208,978.88 万元、84,452.43 万元和 63,872.99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规模呈整体下降趋势。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保险理赔款，目前发行人下属相关子公司已就上述业务事项向法院提起诉讼，但部分案件仍在审理中，需关注后续回款进度，发行人存在一定应收款回收风险。

(五)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 902.18 亿元，净资产 401.21 亿元；2024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15.84 亿元，净利润 14.83 亿元；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55.53%，流动比率为 0.65，速动比率为 0.65。2024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7 亿元，较 2023 年度下降 70.71%，

若未来发行人归母净利润持续减少，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杭金投集团参与城镇化债权投资，合作方多为全国前 30-50 强地产企业，项目区域集中在长三角，公司通过项目公司股权质押、交易对手实控人个人担保、项目出资优先劣后设计以及项目公司资金封闭运行等方式，控制项目投资风险，并根据整体可回收资产情况计提减值。但当前房地产行业景气度持续下降，部分项目去化情况不及预期，导致公司涉房资产出现减值风险，公司面临一定的行业集中风险和信用风险管控压力。此外，债权投资中杭金鲲鹏项目单笔规模较大，目前杭金鲲鹏公司持续亏损，未来若杭金鲲鹏经营情况不能改善，则可能面临进一步投资减值风险。

（七）近年来信托行业监管趋严，工商信托的信托业务不良率较高。虽然工商信托建立了较为健全的风险管理制度，大部分信托仅承担事务管理责任，但仍然不能排除个别项目借款人因经营不善而出现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况。若未来项目情况持续恶化，发行人可能面临信托资产处置与回收压力，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以及偿债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已于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s://www.shclearing.com.cn>）披露《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28.10 亿元、净利润 13.10 亿元；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总额 934.77 亿元、净资产为 415.79 亿元。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债券符合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的条件。发行人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申请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

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上市后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四）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因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发行人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次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债券持有人亦无法通过保证人或担保物受偿本次债券本息，将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五）遵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六）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债项评级。

（八）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次债券上市后将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2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3
目录.....	5
释义.....	8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0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0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16
第二节 发行条款.....	18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8
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19
三、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19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0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0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0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0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1
六、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1
七、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1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4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5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27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27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29
六、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30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31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53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54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54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61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69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01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01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01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05
第八节 税项.....	106
一、增值税.....	106
二、所得税.....	106
三、印花税.....	106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07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12
一、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	112
二、救济措施.....	112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13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13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13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15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30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159
一、发行人.....	159
二、主承销商.....	159
三、律师事务所.....	160
四、会计师事务所.....	160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	161
六、本次债券拟申请上市的交易所.....	161

七、登记结算机构.....	161
八、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 利害关系.....	162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63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180
一、备查文件.....	180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180
三、备查文件查询网站.....	180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杭金投、杭州金投、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杭州市财政局
实际控制人	指	杭州市财政局
本次债券	指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董事或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或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指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余额包销	指	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约定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将剩余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募集说明书》	指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近三年、最近三年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市财开集团	指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市民卡支付公司	指	杭州市民卡支付有限公司
工商信托、杭工信公司、杭工信、杭州工商信托	指	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金投企业	指	杭州金投商贸发展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杭州金投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小担保	指	杭州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杭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杭州数据集团	指	杭州市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产业	指	杭州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泰邦创投	指	杭州泰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泰恒管理	指	杭州泰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产业发展投资	指	杭州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秀兰集团	指	河北秀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国资委	指	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市民卡管理公司	指	杭州市民卡管理有限公司
金投智盛	指	杭州金投智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投装备	指	杭州金投装备有限公司
金投租赁	指	杭州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杭金鲲鹏公司	指	深圳市杭金鲲鹏数据有限公司
PTA	指	PTA 是重要的大宗有机原料之一，广泛用于与化学纤维、轻工、电子、建筑等国民经济的各个方面。同时，PTA 的应用又比较集中，世界上 90% 以上的 PTA 用于生产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简称聚酯，PET）
MEG	指	是一乙二醇的英文简称，乙二醇是一种重要的石油化工基础有机原料，主要用于生产聚酯纤维、不饱和聚酯树脂、防冻剂、润滑剂、增塑剂、非离子表面活性剂以及炸药等，此外还可用于涂料、照相显影液、刹车液以及油墨等行业，用途十分广泛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73,433.38 万元、208,978.88 万元、84,452.43 万元和 63,872.99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规模呈整体下降趋势。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保险理赔款。目前发行人下属相关子公司已就上述保险理赔款事项向法院提起诉讼，但部分案件仍在审理中，需关注后续回款进度，发行人存在一定应收款回收风险。

2、短期偿债压力较大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3,733,073.10 万元、3,602,264.04 万元、3,280,890.74 万元和 3,151,289.42 万元，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61.83%、59.77%、65.49%和 60.46%。短期债务规模较高的占比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使发行人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3、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比例较高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483,056.16 万元、377,580.69 万元、505,088.08 万元和 184,263.16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2.95%、235.34%、310.94%和 202.85%。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由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债权投资收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收益等构成。发行人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比例较高，符合发行人以投资作为主营业务之一的行业特点。但投资收益具有一定波动性，若未来出现较大波动，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4、经营性现金流波动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入分别为 5,068,018.77 万元、5,156,708.51 万元、3,069,134.17 万元和 493,346.86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出分别为 5,026,784.40 万元、5,089,399.84 万元、2,718,431.58 万元和 675,845.61 万元，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41,234.36 万元、67,308.68 万元、350,702.59 万元和-

182,498.75 万元。考虑到金融服务业务资金占用较大，受金融服务及投资项目资金需求时点不稳定等因素的影响，未来公司可能阶段性面临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风险。

5、毛利率波动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3.96%、3.11%、3.78%和 20.89%，最近三年呈波动趋势且持续保持在较低水平，主要系毛利率较低的商品贸易业务收入占比较高所致，近年来，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积极提升商品贸易业务利润率，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若未来发行人毛利率持续下降，将会对发行人的净利润及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6、资产流动性较差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81.72%、77.37%、76.33%和 75.41%，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债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构成。因此，发行人资产的流动性处于较低的水平。若公司长期处于该资产构成状态，有可能会给发行人在未来经营中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

7、短期偿债能力较弱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46、0.59、0.65 和 0.73，速动比率分别为 0.45、0.57、0.65 和 0.72，总体呈上升趋势，虽然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决定了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流动资产占比较低，但是仍存在短期偿债能力较弱的风险。

8、债权投资的减值风险

杭金投集团参与城镇化债权投资，合作方多为全国前 30-50 强地产企业，项目区域集中在长三角，公司通过项目公司股权质押、交易对手实控人个人担保、项目出资优先劣后设计以及项目公司资金封闭运行等方式，控制项目投资风险，并根据整体可回收资产情况计提减值。但当前房地产行业景气度持续下降，部分项目去化情况不及预期，导致公司涉房资产出现减值风险，公司面临一定的行业集中风险和信用风险管控压力。

此外，债权投资中杭金鲲鹏项目单笔规模较大，目前杭金鲲鹏公司持续亏损，未来若杭金鲲鹏经营情况不能改善，则可能面临进一步投资减值风险。

9、交易性金融资产跌价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469,690.65 万元、389,082.58 万元、325,708.68 万元和 269,230.14 万元。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股票、债务工具、理财产品和信托产品。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易发生波动，发行人可能面临交易性金融资产跌价的风险。

10、信托业务诉讼及资产处置回收的风险

近年来信托行业监管趋严，工商信托的信托业务不良率较高。虽然工商信托建立了较为健全的风险管理制度，大部分信托仅承担事务管理责任，但仍然不能排除个别项目借款人因经营不善而出现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况。若未来项目情况持续恶化，发行人可能面临信托资产处置与回收压力，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以及偿债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11、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的风险

2024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7 亿元，较上年度减少 70.71%，若未来发行人归母净利润持续减少，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2、资产与负债期限错配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9,382,539.7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2,307,601.63 万元，占比为 24.59%，非流动资产为 7,074,938.15 万元，占比为 75.41%，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4,427,346.91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规模为 2,467,028.52 万元，占比为 55.72%，短期债务占比较高。发行人的资产和债务期限存在一定的错配，若未来债务集中兑付可能会产生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及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目前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商品贸易业务和金融服务业务。发行人商品贸易业务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涉及化工、电力、煤炭及相关制造业等行业；发行人金融服务业务的规模和收益状况与宏观经济景气程度密切相关。虽然发行人已压降商品贸易业务收入，如果未来国内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发行人所从事的商品贸易业务和金融服务业务在一定程度上也会受到国民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

2、商品贸易业务毛利率较低风险

发行人商品贸易业务主要涉及产品包括化工类、金属类产品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商品贸易板块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0.25%、0.27%、0.51%和 2.63%，毛利率水平较低，但呈现逐年上升趋势。商品贸易产品价格不仅受供求变化影响，且与全球经济形势密切相关，**较低的毛利率会使公司对于原材料市场和产品市场的行情波动相对敏感，不利于保持经营的稳定性。**近年来，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及风险控制需要，发行人已采取措施严格管控商品贸易业务的品类和交易规模，提升业务毛利率，**如果未来公司商品贸易板块的毛利率走低，将对公司的营业状况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商品贸易业务供应商集中度较高风险

发行人商品贸易业务的供应商相对较为集中。2024 年度，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合计占比为 30.39%，向第一大供应商采购占比为 11.79%。**若发行人供应商产品供应环境发生变化，有可能对发行人经营的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同时较高的供应商集中度将不利于发行人的议价能力。**

4、商品贸易的客户管理风险

发行人针对商品贸易业务制定了专门的管理办法，对不同交易类型实行授权管理和分层审批管理，对多数客户收取保证金以防范其违约风险，严格管理客户应收款的额度和质量。并且对新客户开发和新品种拓展等充分调研论证和持续监控。尽管有上述管理措施，**仍不能彻底避免合作企业因经济形势下行、自身经营不力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完全履行，从而导致商品贸易业务面临一定的客户违约风险。**

5、商品贸易业务的转型风险

2024 年以来，随着外部环境变化和集团战略调整，发行人重点发展金融服务、投资运营、数据产业三大业务板块，不再将商贸业务作为公司的重点发展业务，主动收缩商贸业务规模和涉及品类，并已出让部分贸易子公司股权。**虽然发行人已调整战略、压缩商品贸易业务规模且未大幅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利润，但是未来发行人仍面临商品贸易业务转型/压降导致的主营业务收入下降的风险。**

6、市场竞争日趋激烈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商品贸易业务作为完全竞争行业一直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此外，发行人涉及的信托和市民卡等业务板块市场竞争也日趋激烈。近年来信托业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及区域垄断的打破导致信托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并且

在现行政策下，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均可在一定程度上从事和参与资产管理业务。此外，发行人的市民卡支付业务属于支付服务，市场上获准开展第三方支付业务的非金融机构数量仍不断增多，支付服务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发行人不能充分发挥在业务领域的企业管理、公司品牌、产品开发等优势以增强自身竞争力，将面临日益加剧的市场竞争风险。

7、信托业务的合规性风险

加强合规风险管理是信托公司稳健经营、健康发展的前提条件。近年来监管部门对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工作要求越发严格，工商信托高度重视合规风险管理，自觉理解和适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各项监管政策，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合规管理体系。截至 2024 年末，工商信托未出现过合规方面的重大风险事件。未来，若杭州工商信托采取的措施未能完全满足监管要求，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合规性风险。

8、担保业务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中小担保涉及的业务包括对被担保人的融资性债务业务，当被担保人不履行对债权人负有的融资性债务时，由中小担保依法承担合同约定的担保责任，虽然中小担保在依法合规和风险管控方面建立了融资性担保业务管理办法，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以保证担保业务质量，但是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发生变化，被担保人的违约率提高，则中小担保担保业务的代偿风险将有所提高，这将给发行人的营业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9、突发事件引发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情况，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多元化业务经营管理风险

作为综合性的集团公司，发行人目前涉足金融服务、数据产业、投资运营、商品贸易等多个业务板块。多元化经营在为发行人带来综合优势的同时亦将带来多个行业的风险，并要求发行人在多个产业领域实现有效运营，并整合公司

内部的专业储备、人力、财务、管理等多方面资源，以适应不同行业的不同业务流程和市场模式。如果发行人无法有效应对多元化经营的多重目标和公司的有限资源之间的冲突，则可能对多元化经营战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未来的整体盈利能力。

2、子公司管理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160 家。多年来，公司通过新设、合并方式新增了多家子公司以满足公司的发展需要。发行人子公司数量较多，覆盖区域较广，管理体系较为复杂。虽然发行人对子公司运营管理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机制，但若管理体系不能有效运作，则将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品牌声誉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3、信托业务经营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信托业务以资产管理为主，所涉及的信托业务风险主要包括未合规、专业地识别、披露、管理基础资产风险（如信用风险、对家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而导致承担受托人赔偿责任的风险、信托业务经营不善从而给信托公司带来的操作风险、信誉风险、法律风险等经营风险。发行人面临一定的信托业务经营风险。

（四）政策风险

1、商品贸易政策风险

发行人主营的商品贸易业务受到国家多方面的政策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产业政策、行业管理政策、财政税收政策、环保政策。近年来，我国对化工、钢铁、煤炭等行业的整合逐渐深入，国家相关部委正在积极提高我国化工、钢铁、煤炭等行业集中度，大力整顿和重组落后的中小型生产商。同时，国家也加大了对化工、钢铁、煤炭行业宏观调控力度和布局调整，势必影响相关产品区域市场的供求关系。如果未来国家对商品贸易的政策发生调整，发行人的商品贸易业务及盈利水平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信托业务政策风险

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或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 and 变化，会对发行人子公司工商信托的经营、信托产品的运作及收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这类风险具有突发性、不可控性和系统性特征，对信托行业整体或特定业务领域造成冲击。信托业务政策风险主要为监管政策变化风险、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风险、法律法

规修订风险、行业专项治理风险、地方性政策与窗口指导等。政策风险是信托公司长期面临的系统性挑战，需通过战略转型（如发展服务信托、家族信托）和灵活调整业务结构来应对。

3、数据行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从事数字经济业务。我国已基本建立起涵盖产权界定、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的数据行业政策制度体系。从明确产权框架的“数据二十条”，到推动行业应用的《“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再到建设基础设施的《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指引》，关键政策脉络清晰。2026 年 2 月，国家数据局等多部门联合发布意见，首次系统地明确了数据交易所、数据流通服务平台、数据商等三大类机构的功能定位，标志着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进入“建生态、强服务”的新阶段；目标到 2029 年底，全社会数据流通利用水平明显提高。监管机构有可能对数据行业出台进一步的监管规则和政策要求，相关政策法规的出台可能影响发行人数字经济业务的操作模式和经营业绩，因此发行人面临一定的数据行业政策风险。

（五）不可抗力风险

地震、台风、海啸、洪水等自然灾害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可能对发行人的财产、人员造成损伤，进而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由于市场利率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国家施行的经济政策、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由于本次公司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本次公司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次债券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

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行业政策等众多因素可能发生变化，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使得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公司债券本金和利息，以致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亦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 **发行人全称：**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 **债券全称：**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80 亿元（含 80 亿元）。

(四)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其中可续期债券基础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五) **债券品种：**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公司债券、可续期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绿色公司债券、低碳转型公司债券、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乡村振兴公司债券、“一带一路”公司债券、纾困公司债券、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等，本次债券拟分期发行。发行人适用于优化融资监管安排，在发行前备案阶段明确具体的细分品种。

(六)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确定。

(八)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十)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 **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二) **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三)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四)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五)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评级。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企业信用状况”。

(十六)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项目建设及运营、股权投资、补充营运资金等符合监管规定的用途，本次债券将在具体发行前备案阶段明确当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七) 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无。

三、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年【】月【】日。
- 2、发行首日：【】年【】月【】日。
- 3、发行期限：【】年【】月【】日。

(二) 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 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 本次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次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批复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6〕【】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80 亿元。本次债券拟采取分期发行。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公司债券、可续期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绿色公司债券、低碳转型公司债券、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乡村振兴公司债券、“一带一路”公司债券、纾困公司债券、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等，本次债券拟分期发行。适用于优化融资监管安排，在发行前备案阶段明确具体的细分品种。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项目建设及运营、股权投资、补充营运资金等符合监管规定的用途。

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有息负债、项目建设及运营、股权投资、补充营运资金等用途的使用明细及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募投项目。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

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次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监督等措施。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规范发行人对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

受托管理人可以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行人和监管银行应当无条件配合受托管理人的检查与查询。受托管理人有权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

六、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不用于购置土地，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另外，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七、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本级最近一期发行对应批文（证监许可〔2024〕720号）下合计发行公司债券7只（“24杭金K1”“24杭金01”“25杭金01”“25杭金02”“25杭金03”“26杭金01”和“26杭金02”），募

集资金共计 53.00 亿元，具体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本级前次批文项下公司债券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年、亿元

债券简称	起息日	期限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募集资金披露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24 杭金 K1	2024-09-27	5	3.00	3.00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3 亿元（含 3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70%用于支持杭州市数据集团有限公司发展，剩余部分用于偿还有息负债等符合监管要求的用途。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24 杭金 K1 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已使用部分的实际用途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4 杭金 01	2024-10-17	3	10.00	10.00	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或置换前期兑付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4 杭金 01 募集资金已按约定使用完毕。
25 杭金 01	2025-03-05	5	6.00	6.00	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5.60 亿元用于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剩余部分拟用于偿还公司其他有息债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5 杭金 01 募集资金已按约定使用完毕。
25 杭金 02	2025-06-23	5	12.00	12.00	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 12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5 亿元用于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剩余部分拟用于偿还公司其他有息债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5 杭金 02 的募集资金已按约定使用完毕。
25 杭金 03	2025-07-11	5	9.00	9.00	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含 9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5 杭金 03 的募集资金已按约定使用完毕。
26 杭金 01	2026-01-20	5	8.00	8.00	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置换前期兑付的公司债券本金。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6 杭金 01 的募集资金已按约定使用完毕。
26 杭金 02	2026-03-18	5	5.00	5.00	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23 杭金 01”回售部分的本金。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6 杭金 02 的募集资金已按约定使用完毕。

债券简称	起息日	期限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募集资金披露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合计	-	-	53.00	53.00	-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立

注册资本：人民币 914,999.17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914,999.17 万元

设立时间：1997 年 8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2539314877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庆春东路 2-6 号 35 层

邮政编码：310006

所属行业：综合类

经营范围：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经营的资产；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批发；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电话：0571-87225658

传真：0571-87248828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袁渊（财务总监）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571-86896827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由原杭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合并组建而成，是杭州市财政局直属国有企业。公司以金融服务为核心主业，立足于“服务产业升级、服务城镇建设”两大基本方向，构建投资业务、金融服务、公共服务、资产交易、数据业务等五大业务板块，在实践中探索金融产业与实体产业互促互进的发展道路。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 902.18 亿元，净资产为 401.21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55.53%。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5.84 亿元，实现净利润 14.83 亿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总资产 938.25 亿元，净资产为 417.02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55.55%。2025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61 亿元，实

现净利润 8.93 亿元。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杭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杭州市投资控股公司的通知》（杭政发[1997]118 号）于 1997 年 8 月 28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70,000.00 万元，出资人为杭州市人民政府，持股比例为 100%，杭州市人民政府授权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为履行出资人职责。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1、2012年1月，注册资本、名称变更

2012 年 1 月 19 日，杭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70,000.00 万元变更为 500,000.00 万元。

变更完成后，公司的出资情况为：

表：公司的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杭州市人民政府	500,000.00	100.00%	198,000.00	2012-01-19	划拨资本、资本公积转增

2、2014年5月，代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变更

2014 年 6 月 12 日，根据杭州市国资委、杭州市财政局联合发文《关于做好部分市属企业（单位）国有资产移交的通知》（杭国资〔2014〕55 号）要求，自 2014 年 5 月 30 日起，发行人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由杭州市财政局调整为杭州市国资委。

3、2015年12月，注册资本全部到位

2015 年 12 月 15 日，杭州市国资委作出市国资委简复[2015]第 53 号文件，同意公司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价值为依据，将资本公积 1,591,175,597.71 元、未分配利润 1,370,209,473.04 元转增资本，转增后，实收资本为 50 亿元。

4、2019 年 12 月，股权结构变更

2019 年 12 月 4 日，杭州市人民政府与浙江省财开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股权无偿划转的基准日，划出方杭州市人民政府将拥有的发行人 1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无偿划转给划入方浙江省财开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杭州市人民政府持有本公司 450,000.00 万元股权，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0%；浙江省财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50,000.00 万元股权，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0%。

5、2023 年 11 月，注册资本变更

2023 年 3 月 2 日，杭州市国资委发布了《杭州市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杭州市上市公司稳健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的通知》（杭国资产[2023]26 号），根据该文件将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合伙人权益为依据，将杭州投资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杭州上市公司稳健发展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000 万元份额，无偿划转至市金融投资集团，作为杭州市政府对市金融投资集团的出资。本次出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531,415.51 万元。上述划转已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完成工商变更。本次变更后，杭州市人民政府持有本公司 481,415.51 万元股权，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0.59%；浙江省财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50,000.00 万元股权，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41%。

6、2024 年 4 月，控股股东变更

为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完善杭州市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结合杭州市关于推进国有资本布局优化的战略部署，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国有金融机构出资人职责调整事项的批复》（杭政函〔2024〕4 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决定由杭州市财政局对发行人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同时将杭州市人民政府持有的发行人 90.59%股权无偿划转至杭州市财政局。

7、2025 年 12 月，注册资本变更

2025 年 12 月 28 日，杭州市财政局作出《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同意无偿划转市财开集团股权事项的批复》（杭财企〔2025〕62 号），同意发行人董事会 2025 年第 11 次会议决议，将杭州市财政局持有的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1.9525%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并将无偿划转形成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增为发行人注册资本。同日，杭州市财政局作出《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同意市金融投资集团将 2023-2024 年度财政拨付资金形成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增注册

资本的批复》（杭财企〔2025〕63号），同意发行人董事会 2025 年第 15 次会议决议，将杭州市财政局 2023-2024 年度拨付发行人专项资金形成的 2,447,967,004.19 元独享资本公积转增为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杭州市财政局和浙江省财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变更为 94.5355%和 5.4645%，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914,999.1728 万元。截至 2026 年 1 月 13 日，上述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到位；公司已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为杭州市财政局、浙江省财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94.54%、5.46%，其中杭州市财政局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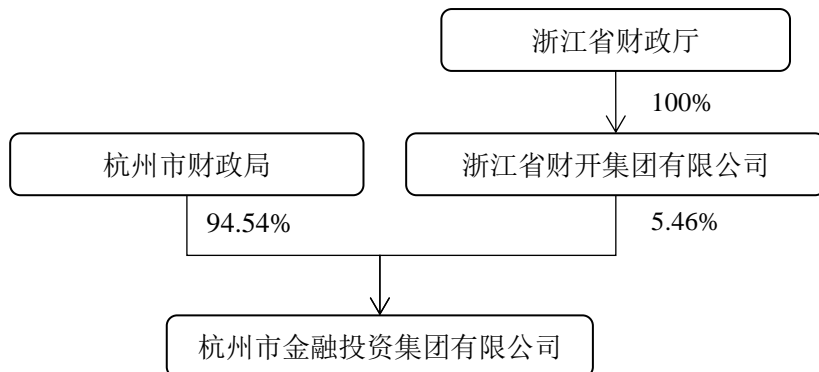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杭州市财政局，持股比例为 94.54%。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杭州市财政局。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计 160 家，其中重要子公

司 2 家；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重要子公司¹基本情况如下：

表：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财务数据是否存在重大变动
1	杭州金投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贸易	100.00	67.22	49.04	18.18	140.08	-3.05	是
2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68.05	401.08	27.92	373.16	31.83	49.55	是

1、杭州金投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金投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杭州金投商贸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0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9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阮毅敏。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不带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服务：企业管理，受托企业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财务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批发、零售：五金、交电，百货，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针、纺织品，办公自动化设备，农副产品（除食品），油脂，饲料，汽车（不含轿车）及配件，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煤炭（无存储），焦炭，燃料油，铁矿石；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24 年末，金投企业总资产为 67.21 亿元，较 2023 年末下降 29.69 亿元，降幅为 30.64%，主要系预付账款结转以及长期股权投资转让所致；总负债为 49.03 亿元，较 2023 年下降 25.92 亿元，降幅为 34.58%，主要系短期借款和应付票据到期偿还兑付所致。金投企业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3.05 亿元，较 2023 年下降 3.74 亿元，降幅为 542.03%，主要系营业收入及投资收益下降所致。

2、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2 月 1 日，注册资本 734,781 万元，法定代表人董文达。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服务：受托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财务信息咨询（除代理记账），

¹ 指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一级子公司。

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批发、零售：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电子计算机硬件及配件，机械设备，家用电器，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针、纺织品，办公自动化设备，农副产品（除食品），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及配件；煤炭销售（无储存）；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截至 2024 年末，市财开集团总资产为 401.08 亿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127.52 亿元，增幅为 46.62%，主要系对杭州银行投资规模增加所致；总负债为 27.92 亿元，较 2023 年末下降 20.08 亿元，降幅为 41.83%，主要系短期借款到期偿付所致；所有者权益为 373.16 亿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147.60 亿元，增幅为 65.44%，主要系实收资本及资本公积等增加所致。市财开集团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1.83 亿元，较 2023 年下降 48.97 亿元，降幅为 60.61%，主要系贸易收入规模下降所致；净利润为 49.55 亿元，较 2023 年增加 48.43 亿元，增幅为 4,324.11%，主要系投资收益及营业外收入增加所致。

（二）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²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财务数据是否存在重大变动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18.37	21,123.56	19,763.08	1,360.48	383.81	169.83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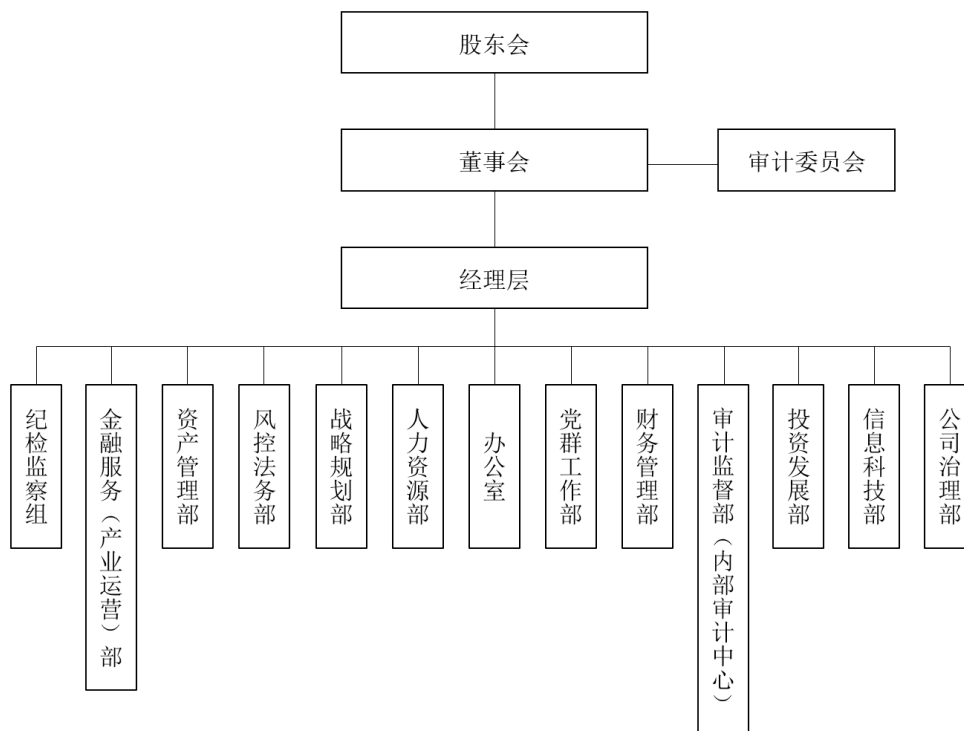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9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593,020.0432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宋剑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银行业务；结汇、售汇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² 指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超过 10%的，或获得的投资收益占发行人 2024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超过 10%的重要参股公司、合联营企业。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机构；遵循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合理设置部门和岗位，科学划分职责和权限，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

（二）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按有关规定建立了涉及财务管理、全面预算管理、重大投融资决策、担保事项管理、关联交易、子公司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保障了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的规范有序进行。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持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经营体系，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出生日期	任期
沈立	董事长	1968-10	2024-01 至今
胡光伟	董事	1970-01	2022-12 至今
刘铁军	职工董事	1977-07	2023-02 至今
宓挺	外部董事	1966-08	2023-04 至今
虞群娥	外部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	1963-11	2023-02 至今
沈向明	外部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	1967-04	2023-02 至今
唐科伟	外部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	1979-09	2023-02 至今
于英涛	外部董事	1964-12	2025-04 至今
章建光	副总经理	1976-11	2020-07 至今
楼未	副总经理	1978-12	2020-08 至今
施跃强	副总经理	1983-02	2023-04 至今
袁渊	财务总监	1974-09	2023-04 至今
罗元	副总经理	1980-01	2024-11 至今

注：1、根据《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第 1 次会议决议》，发行人董事会决定免去陈琴箫的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尚未委派、指定新任总经理；后续，发行人将尽快完成新任总经理选聘工作。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暂缺董事一名，后续发行人股东将尽快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任命/委派。

（二）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经营的资产；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批发；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全市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为核心使命，锚定“打造成为助推区域经济发展和赋能产业合作伙伴的独具金融协同优势和数据产业场景优势的产业投资平台”的战略定位，在金融服务、投资运营、数据产业三大板块开展业务经营。

2024 年 3 月，根据杭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发行人在整合原有子公司的基础上成立了全资子公司杭州市数据集团，注册资本为 50 亿元。杭州市数据集团定位于杭州市数据产业发展平台和数字化改革推进平台，重点发展人工智能、数据要素、数智服务 3 大核心业务，目前相关业务板块尚在起步阶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主要涉及金融服务业务、商品贸易业务和其他业务等板块，其中商品贸易业务对营业收入贡献较大，金融服务业务由于利润率较高，对发行人毛利润的贡献明显。从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构成角度分析，商品贸易、金融服务两大业务板块收入合计占比均超过营业总收入的 95%，其他业务占比较小，主要为借款利息收入、财务顾问收入以及房租收入等。

发行人金融服务业务主要涉及融资租赁、信托、担保、股权投资及支付服务等，同时公司参股杭州银行和杭州联合银行；商品贸易业务主要经营载体为金投集团、金投企业、市财开集团和金投实业（现已转让），主要产品涉及化工类、煤炭、钢材等，其中化工类经销产品主要包括 PTA、MEG 和天然橡胶等；其他业务板块主要为杭州市数据集团下属子公司实现的数据产业收入。

2024 年来，随着外部环境变化和集团战略调整，发行人重点发展金融服务、投资运营、数据产业三大业务板块，不再将商贸业务作为公司的重点发展业务，主动收缩商贸业务规模和涉及品类，并已出让部分贸易子公司股权。报告期内，商品贸易业务仍为发行人第一大业务板块。

1、营业收入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融服务	36,159.75	18.44	101,232.28	4.69	180,025.38	5.03	205,706.69	5.72

类别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品贸易	138,858.22	70.81	2,016,422.54	93.42	3,372,301.72	94.29	3,375,115.18	93.89
其他	21,089.32	10.75	40,709.44	1.89	24,246.14	0.68	13,810.20	0.38
合计	196,107.29	100.00	2,158,364.27	100.00	3,576,573.25	100.00	3,594,632.08	100.00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594,632.08 万元、3,576,573.25 万元、2,158,364.27 万元和 196,107.29 万元，其中商品贸易和金融服务业务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2024 年商贸业务收入和金融服务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93.42%和 4.69%，2025 年 1-6 月商贸业务收入和金融服务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70.81%和 18.44%。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商贸业务收入分别为 3,375,115.18 万元、3,372,301.72 万元、2,016,422.54 万元和 138,858.22 万元，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集团根据上级有关部门关于开展贸易业务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转型发展战略需要，积极提升贸易业务质量，降低贸易业务规模所致。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金融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205,706.69 万元、180,025.38 万元、101,232.28 万元和 36,159.75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金融服务业务收入呈下降趋势，主要为信托业务和租赁业务收入下降。对于传统信托业务，公司主动压缩房地产融资类业务规模，传统信托业务规模和收入有所下降所致；创新类信托业务，由于资本市场、财富管理和服务信托等新业务形成规模和收入效应需要一定时间的积累，相关信托业务的信托报酬率也处于较低水平；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房地产、工程建设等行业持续下行，租赁业务规模和收入有所下降。

2、营业成本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融服务	10,195.67	6.57	52,552.50	2.53	85,195.78	2.46	77,064.95	2.23
商品贸易	135,211.36	87.16	2,006,047.64	96.60	3,363,360.32	97.06	3,366,635.70	97.52
其他	9,729.50	6.27	18,119.88	0.87	16,771.72	0.48	8,695.78	0.25
合计	155,136.53	100.00	2,076,720.01	100.00	3,465,327.82	100.00	3,452,396.44	100.00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3,452,396.44 万元、3,465,327.82 万元、2,076,720.01 万元和 155,136.53 万元，近三年营业成本同营业收入趋势基本一致。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商品贸易业务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3,366,635.70 万元、3,363,360.32 万元、2,006,047.64 万元和 135,211.36 万元，近三年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随着外部环境变化和集团战略调整，发行人转型发展，不再将商贸业务作为公司的重点发展业务，主动收缩商贸业务规模和涉及品类，并已出让部分贸易子公司股权。

发行人金融服务业务的主要成本为支付的服务费及投资性房产的摊销。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金融服务业务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77,064.95 万元、85,195.78 万元、52,552.50 万元和 10,195.67 万元，近三年金融服务业务营业成本同该板块营业收入趋势保持一致。

3、营业毛利润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毛利润构成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融服务	25,964.08	63.37	48,679.78	59.62	94,829.60	85.24	128,641.74	90.44
商品贸易	3,646.86	8.90	10,374.90	12.71	8,941.40	8.04	8,479.48	5.96
其他	11,359.82	27.73	22,589.57	27.67	7,474.42	6.72	5,114.43	3.60
合计	40,970.76	100.00	81,644.25	100.00	111,245.43	100.00	142,235.64	100.00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142,235.64 万元、111,245.43 万元、81,644.25 万元和 40,970.76 万元，近三年营业毛利润呈下降趋势。从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构成上看，金融服务业务是营业毛利润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占比均较高。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商品贸易业务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8,479.48 万元、8,941.40 万元、10,374.90 万元和 3,646.86 万元，近三年商品贸易业务毛利润呈上升趋势，但总体处于较低水平。

发行人金融服务业务的营业收入为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营业成本较少。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金融服务业务的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128,641.74 万元、94,829.60 万元、48,679.78 万元和 25,964.08 万元，近三年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信托业务规模、租赁业务规模下降所致。

4、营业毛利率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毛利率构成表

行业	单位：%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融服务	71.80	48.09	52.68	62.54
商品贸易	2.63	0.51	0.27	0.25
其他	53.87	55.49	30.83	37.03
综合毛利率	20.89	3.78	3.11	3.96

2022-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整体呈波动上升趋势，利润主要来自金融服务业务，受市场波动及宏观经济景气程度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发行人所从事相关主要行业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造成一定程度影响。

2022-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综合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3.96%、3.11%、3.78%和 20.89%，整体呈波动上升趋势，最近一期发行人综合营业毛利率大幅上升，主要是发行人根据战略发展需要，主动压降毛利率较低的商品贸易业务，进而大幅提升了综合业务毛利率。

2022-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商品贸易业务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0.25%、0.27%、0.51%和 2.63%，毛利率水平较低但呈现上升态势，主要系发行人商品贸易业务受行业特性的影响，毛利率处于较低水平所致。

2022-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金融服务业务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62.54%、52.68%、48.09%和 71.80%，近三年毛利率水平较高但波动较大，主要系收入结构变动所致。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1、金融服务业务

发行人金融服务业务主要包括融资租赁业务、信托业务、担保业务、股权投资业务、支付业务等。其中融资租赁业务主要由子公司金投租赁经营，信托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杭州工商信托经营，担保业务主要由子公司中小担保经营，股权投资业务主要通过母公司及信息产业、泰邦创投、泰恒管理等子公司经营，支付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市民卡支付公司经营。2024 年度，发行人金融服务业务

收入为 101,232.28 万元，其中租赁业务收入 44,045.90 万元，占比 43.51%，信托业务收入 26,618.85 万元，占比 26.29%，其他业务（包括担保业务、股权投资业务、市民卡支付业务等）收入 30,567.53 万元，占比 30.20%。

表：2024 年度发行人金融服务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	收入	占比
租赁业务	44,045.90	43.51
信托业务	26,618.85	26.29
其他	30,567.53	30.20
合计	101,232.28	100.00

(1) 融资租赁业务

发行人子公司金投租赁主要从事租赁业务，聚焦城市更新、绿色能源、高新技术、高端装备四大领域，通过直租、售后回租等方式为企业提供金融服务。

金投租赁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租赁利息、手续费收入等。其中，金投租赁融资租赁业务利息收入结算周期包括：按月度、按季度、按半年度、按年度，以按季度为主。

1) 售后回租

售后回租是指租赁物的所有权人将租赁物出售给融资租赁公司，然后通过与融资租赁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合同，按约定的条件，以按期交付租金的方式使用该租赁物，直到还完租金重新取得该物的所有权，但也有售后回租的承租人不留购租赁物的情形。售后回租实际上是购买和租赁的一体化。售后回租有几个显著的特点：①租赁物是必不可少的形式要件。租赁公司首先要对租赁物存在的合法性和原所有权的真实性进行审查，然后签订租赁物的《售后回租合同》，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②《售后回租合同》实际上是《购买合同》和《融资租赁合同》（回租合同）一体化的结果；③回租行为对租赁物的实际占有和实际使用不发生影响；④回租的目的是为了解决承租人的自有资金或流动资金不足。

在业务流程方面，金投租赁一般根据客户需求确定立项，履行尽职调查、项目审批、合同审批程序，与客户签订《售后回租协议》，确认合作关系，购买相应承租设备并回租给客户使用。客户按合同约定条件以按期交付租金的方

式使用租赁物；租赁期限届满时，根据合同设备回购条款，客户重新获得承租设备的所有权。

2) 委托租赁

具有从事融资租赁业务资格的公司作为出租人，接受委托人的资金或租赁标的物，根据委托人的书面委托，向委托人指定的承租人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

3) 直租业务

直接融资租赁是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和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给出租人的融资租赁形式，系融资租赁最简单的交易形式，由三方（出租人、承租人和出卖人）参与，由两个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和供货合同）构成的综合交易。直接融资租赁是一切融资租赁交易的基础。

(2) 信托业务

1) 信托业务模式

杭州工商信托成立于 1986 年，于 2008 年引入外资股东摩根士丹利国际控股公司，持股 19.90%，杭州工商信托成为业内首家引入境外知名投行的合资信托公司。

经过多年发展及行业调整，目前杭州工商信托在“打造专业的资产管理机构”的战略定位指引下，着力拓展以组合投资管理为核心，通过不同主题和策略的信托产品、私募股权投资产品、企业融资等业务向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

工商信托的业务主要分为自营（固有财产管理）业务和信托业务两大类。

① 自营业务

工商信托的自营业务范围包括：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金融类公司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和自用固定资产投资。工商信托目前的自营业务以金融产品投资为主。

工商信托目前的自营业务投资主要包括金融产品投资（主要为运用自有资金认购工商信托自行发售的信托产品）、长期股权投资、贷款等。截至 2024 年末，工商信托自营业务投资于货币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占自营资产比例分别为 2.59%、58.10%、13.00%，合计占自营资产的比例为 73.69%。

② 信托业务

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关于规范信托公司信托业务分类的通知》，杭州工商信托的信托业务划分为资产服务信托业务、资产管理信托业务和公益慈善信托业务。

截至 2024 年末，工商信托的信托业务类型分布如下：

表：2024 年末工商信托信托产品投向分布表

单位：亿元、%

分布	2024 年末金额	占比
资产服务信托	496.94	49.23
资产管理信托	512.04	50.72
公益慈善信托及其他	0.48	0.05
合计	1,009.46	100.00

在信托产品的资金来源上，工商信托的信托产品包括单一信托产品、集合信托产品和财产权信托产品。截至 2024 年末，工商信托的单一信托项目资产规模为 161.45 亿元，主要运用于浙江省内的项目建设。单一信托项目的委托方主要为合格的机构投资者，项目目前均运作正常，风险控制措施到位，项目风险处于合理范围内。

截至 2024 年末，工商信托的前五名委托人和前五名交易对手情况如下：

表：2024 年末委托人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亿元、%

委托人属性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机构一	95.29	9.56	否
机构二	37.98	3.81	否
机构三	35.72	3.58	是
机构四	23.88	2.40	否
机构五	19.17	1.92	否
合计	212.04	21.27	-

表：2024 年末交易对手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亿元、%

交易对手（融资方）属性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交易对手一	30.81	3.05	否
交易对手二	20.40	2.02	否
交易对手三	13.94	1.38	否

交易对手四	12.60	1.25	否
交易对手五	10.40	1.03	否
合计	88.15	8.73	-

在信托产品的管理方式上，工商信托以主动管理类信托为主。截至 2024 年末，主动管理类信托资产达到 529.70 亿元，占存续信托资产规模比例为 52.47%。

在业务发展及战略目标上，工商信托坚持逐步实施以组合投资为主的信托基金的业务模式转型，发展中长期产品，从“项目驱动/产品驱动”过渡到“客户驱动”，培养具有可持续性的客户基础，以业务创新能力和内控机制为依托，朝着具有“投资化、中长期化、基金化、产品化”特征的业务发展方向，打造资产管理和财富管理业务体系，为客户提供综合、优质、灵活、创新的金融信托服务。

2) 信托业务盈利模式

工商信托的盈利模式主要来源于信托业务收入和自营业务收入。2024 年度，信托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例为 79.70%，自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例为 20.30%

信托手续费系工商信托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因管理运用信托财产、处理信托事务而收取的费用（受托人报酬）。收费标准根据服务项目的复杂程度、管理成本及信托项目的收益水平确定，具体收费标准在信托文件中向投资者明确披露。

工商信托经营的信托业务中，资产管理信托和资产服务信托的盈利模式分别如下：资产管理信托为非公开发行信托计划，并按照信托文件约定的投资方式和比例，对受托资金进行投资管理，工商信托相应收取基本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如有）；资产服务信托为依据信托法律关系，接受委托人委托，并根据委托人需求为其量身定制财富规划以及代际传承、托管、破产隔离和风险处置等，工商信托因提供服务收取基本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如有）。

工商信托通过实施以分散投资为核心的基金化策略和私募金融工具为目标资产的投资策略，成为业内最早确立资产管理业务方向并成功实现业务转型的信托公司之一。

3) 信托业务的风险管理

工商信托根据业务经营范围和自身经营管理特点，建立了架构清晰、控制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和一套全面、系统、切实可行的内部管理制度。

工商信托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包括董事会及其下设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委员会、业务部门、中后台职能部门。各机构、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和授权开展风险管理工作，形成集中统一管理、分级授权实施的风险管理架构。

工商信托在经营活动中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在信用风险管理方面，工商信托制定并切实落实信用风险管理制度，严格投/贷前调查、投/贷中审查、投/贷后检查，严格控制项目和合作方准入，关注集中度风险，通过项目后期检查、跟踪合作方的经营和现金流状况、负面舆情等措施以及定期风险排查，及时对信用风险做出预警，并做好资产风险分类。在市场风险管理方面，工商信托密切关注外部市场环境的变化尤其是重点业务领域的市场走势，研究外部市场环境对工商信托战略执行及业务开展的传导机制，持续加强对宏观经济形势、市场利率水平、证券市场状况等方面的分析和预测，并动态监测市场风险状况，相应调整投资策略，努力使由这些因素变动所产生的风险和损失降到最低。在操作风险管理方面，工商信托建立了覆盖信托产品设立、发行、销售、管理、信息披露等各个环节的全流程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充分发挥业务管理、风险合规、内部审计三道防线作用。在其他风险管理方面，工商信托制定并严格执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分析不同压力情景下的流动性风险控制能力，确保持有较为充足的优质流动性资产。同时，工商信托持续完善声誉风险防范机制，做好日常监测，建立健全重大声誉事件的组织指挥体系、应急响应程序、后期处置措施等，积极防范声誉风险等。

(3) 担保业务

发行人通过子公司中小担保从事担保业务，包括融资性担保业务、非融资性担保业务和公积金担保业务，其中融资性担保业务是主要业务类型。中小担保从事融资性担保的业务模式为：中小担保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等债权人约定，当被担保人不履行对债权人负有的融资性债务时，由中小担保依法承担合同约定的担保责任。中小担保制定了完整的担保业务操作流程。项目通过后，按照过会方案落实相关措施。业务审核流程一般包括业务初审、业务复审、风控审核、负责人审批等，审核通过后中小担保出具担保文件。

担保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是担保费。中小担保收取担保费的标准通常为担保额的 0.05%-0.2%/笔。2022-2024 年，中小担保的担保费收入分别为 913.66 万元、3,535.76 万元、349.17 万元。中小担保与建设银行、杭州银行、萧山农村商业银行、工商银行、浙商银行等金融机构形成了较为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2024 年前五大合作银行的业务占比约 92.96%。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中小担保业务代偿率分别为 0.16%、0.03%和 0.00%，近年代偿情况有效控制。

(4) 股权投资业务

发行人通过母公司及其信息产业、泰邦创投、泰恒管理等子公司开展股权投资业务，投资领域包括金融、数据服务、信息技术、重型装备等行业。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参与投资杭州银行、杭州联合银行、中策橡胶、浙江算力、蚂蚁金服等重要企业，累计投资金融产业重点企业近 20 家，实体产业重点企业 10 余家；截至 2024 年末，股权投资账面金额为 342.07 亿元，资金主要来源于注册资本及未分配的利润，发行人对此类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

发行人股权投资业务包括战略性投资业务和财务性投资业务。针对战略性投资的股权项目，发行人拟长期持有，其中部分战略性布局的实体企业，通过上市或者被并购的方式退出；针对财务性投资的股权项目，发行人根据项目情况，逐步清退，通过股权转让的形式退出。

(5) 市民卡支付业务

杭州市民卡支付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原名“杭州市民卡有限公司”，2023 年 9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更为现名。截至 2024 年末，市民卡支付公司注册资本 1.3 亿元，由发行人全资控股。市民卡支付公司持有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并于 2019 年获准开展跨境人民币支付业务。

自成立以来，市民卡支付公司累计发行包括市民卡、杭州消费卡、健康卡等各类预付卡超过 3,000 万张，其中杭州消费卡适用范围覆盖杭州主要商场、超市、加油站，医疗健康卡覆盖杭州主要医院、社区卫生中心；同时，市民卡支付公司为杭州市医疗健康、公共交通和集团多项业务场景提供支付解决方案。自成立以来，市民卡支付公司累计实现支付交易规模突破 11,000 亿、交易次数超 2 亿笔，近年曾获业内“年度优秀互联网支付机构”“年度最具潜力支付企业”“年度突出贡献支付机构”等奖项，且连续多年入围全国支付机构百强榜。

2、商品贸易业务

报告期内，商品贸易业务仍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板块，主要产品涉及化工原料、煤炭、金属类、钢材等大宗商品。2024 年以来，随着外部环境变化和集团战略调整，发行人重点发展金融服务、投资运营、数据产业三大业务板块，不再将商贸业务作为公司的重点发展业务，主动收缩商贸业务规模和涉及品类，并已出让部分贸易子公司股权。

发行人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商品贸易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商品贸易营业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化工	27,559.74	19.85	960,194.74	47.62	1,284,397.18	38.09	1,032,058.69	30.58
煤炭	-	-	15,431.92	0.77	385,668.21	11.44	433,390.28	12.84
焦炭	-	-	32,485.36	1.61	1,825.22	0.05	185,053.76	5.48
钢材	-	-	503,034.56	24.95	914,819.63	27.13	1,007,140.83	29.84
电解铜	-	-	22,868.33	1.13	-	-	-	-
机电设备类	-	-	-	-	-	-	46,749.14	1.39
金属类	17,762.14	12.79	231,562.79	11.48	573,713.88	17.01	486,524.86	14.42
粮油类	36,756.53	26.47	135,585.16	6.72	119,061.22	3.53	110,280.10	3.27
汽车	190.17	0.14	-	-	-	-	-	-
其他	56,589.63	40.75	115,259.69	5.72	92,816.39	2.75	73,917.53	2.19
合计	138,858.22	100.00	2,016,422.54	100.00	3,372,301.73	100.00	3,375,115.18	100.00

根据贸易业务的操作标准、品种、交易对象、仓储情况及风控手段等特征，发行人的贸易业务可分为标准化的批发贸易业务和非标准化的单笔贸易业务。发行人对标准化的批发贸易业务实行授权管理，对非标准化的单个贸易业务实行按金额分层审批管理。发行人标准化的批发贸易业务的主要业务模式包括现货贸易业务、定向采购贸易业务、赊销业务、预付款业务和国际贸易业务等模式。发行人未开展仓单质押融资业务。

发行人结算模式主要采用现款、银行承兑汇票和国际信用证来完成，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为 20%-30%，国际信用证无需保证金。

风险管理方面，为促进贸易业务稳定发展，发行人对贸易业务推行模块化、流程化、制度化、管理，明确业务操作流程并控制交易风险，发行人针对商品贸

易业务制定了专门的管理办法并建立了较为健全的风险管理体系。发行人对商品贸易业务的监管措施主要包括仓储管理（含第三方仓储监管）、日常监管和应急管理。

在仓储管理方面，发行人仓储单位的选择范围为国有全资或国有控股的仓库、上市公司的仓库或者期货交割仓库，新的仓储地点选定需经发行人业务人员、仓管人员及风控人员实地考察审核后方可进入发行人仓储名录；在贸易业务过程中，贸易合作对象的货物须存放在发行人仓储名录之内的仓库方可进行交易。在部分定向采购业务中，货物需存放在合作方的自有仓库里，为确保仓储地点的安全性，发行人可另行委派国有专业仓储监管公司作为第三方监管公司进行现场出入库管理，并对货物的数量、外观质量负责；在日常监管方面，发行人依程序对贸易过程进行日常跟踪监管。项目负责人每月向发行人管理层上报项目实施情况月度核查表，发行人每季度形成核查监管报告上报发行人相关部门备案；在应急管理方面，项目负责人应在项目审批阶段制定相关应急预案，若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突发状况，则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同时发行人将相关情况上报至相关部门。

3、其他业务

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为发行人重点发展的数字经济业务板块，主要由杭州市数据集团有限公司负责。2024 年 3 月，根据杭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发行人在整合原有子公司的基础上成立了全资子公司杭州市数据集团，注册资本为 50 亿元。杭州市数据集团定位于杭州市数据产业发展平台和数字化改革推进平台，重点发展人工智能、数据要素、数智服务 3 大核心业务，目前相关业务板块尚在起步阶段。

目前，杭州数据集团控股及受托管理子公司包括杭州国际数字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浙江算力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市人工智能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杭州数据交易所有限公司、杭州征信有限公司、杭州市场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杭州市民卡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市民卡支付有限公司、金投健康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杭州城市通交通卡有限公司和杭州金投数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人工智能业务方面，数据集团已经运营基础万卡集群项目，牵头建设运营杭州市算力资源调度服务平台。2025 年度全年液冷智能算力万卡集群高效运转，

故障率控制在 2.4% 以下，万卡在线天数 150 天以上。同时，公司负责建设运营杭州政务信创云、国资信创云平台。

数据要素方面，公司聚焦人工智能语料供给核心需求，破解数据资源化、资产化难题，围绕数据采集、汇聚、治理、流通、应用五大关键环节，构建“可信数据空间+高质量数据集+交易平台”三位一体支撑体系。

数智服务主要由子公司杭州市民卡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经营。市民卡管理公司受杭州市政府委托，负责杭州社会保障卡（市民卡）的发行运营。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市民卡管理公司累计发放杭州社会保障卡（市民卡）1,510 余万张，其他各类智能卡 2,470 余万张，各类电子码超 8,904 万张，互联网注册用户超 2,000 万人。

（三）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涉及金融服务、商品贸易和数字产业等。发行人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逐渐确立了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加强不同产业协同效应、汇聚优势力量发展优势产业，采用多元化经营模式。发行人主要所处行业状况如下：

1、金融服务业务

（1）融资租赁行业

2024 年，融资租赁行业在政策引导与市场调整的双重驱动下，呈现“稳中求进、分化转型”的总体特征，行业逐步回归服务实体经济本源，并在绿色金融与数字化领域取得积极进展。“促进非银行金融机构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等多项政策出台，引导融资租赁行业充分发挥“融资与融物”相结合的特色功能，服务实体经济，更好满足企业设备更新改造需求，促进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未来，行业准入门槛将大幅提升，业务范围逐步拓宽。同时，融资租赁公司也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进行数字化转型提升运营效率和服务质量，从而加快转型步伐，实现稳健高质量发展。

（2）信托行业

2024 年，信托业认真落实金融监管总局党委决策部署，在“三分类”指导下加快回归信托本源，行业格局持续重塑，监管政策不断完善，业务模式加速迭代。报告期内，信托公司充分发挥信托制度的灵活优势，资产规模实现重大突破，在支持实体经济、财富管理等方面都发挥了重要作用，并顺应市场趋势

加速向标准化资产转型。同时，《信托公司监管评级与分级分类监管暂行办法》正式施行，强化了对信托公司的风险管理和行为管理要求，进一步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面对全新的挑战和发展机遇，信托业将顺应政策导向，强化科技赋能，深挖客户需求，精研创新产品，优化风控体系，在服务国家战略、助力产业升级、增进民生福祉等方面释放更大潜能。

（2）私募基金行业

2024 年，私募股权基金行业保持稳健发展态势。截至报告期末，存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存续规模分别为 10.94 万亿元、3.36 万亿元。报告期内，支持私募股权投资行业发展的举措相继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AIC（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试点范围扩大对私募股权投资行业发展也具有重大意义。未来，随着保险、银行等长期资本、耐心资本等持续加入，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的资金结构将进一步优化。同时，私募股权创投机构将积极响应号召，致力于“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更多资金将流入科技创新领域，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

2、商品贸易业务

当前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严峻，发达经济体企稳回升步履蹒跚，国内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内外部矛盾交织。面对复杂严峻的形势，中央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稳定宏观政策，创新宏观调控方式，推动改革开放，进行供给侧改革，国民经济呈现出整体平稳、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态势。

（1）价格波动的周期性

大宗商品的总需求同宏观经济形势和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紧密相关。随着国民经济形势的变化，大宗商品的产能与总需求之间会产生不平衡的状态，从而导致大宗商品价格波动。

大宗商品的供求稳定直接影响产业链中下游的生产和消费稳定。大宗商品的价格波动传导给中下游，从而影响最终消费品的价格。大宗商品贸易市场的利润水平表现出周期性的特征，这主要是由化工原料、钢材、焦炭、电解铜等大宗商品的供求关系存在周期性不平衡的特征所决定的。

（2）化工原料

化工行业与国民经济各部门及人民生活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已形成包括油气开采、炼油、基础化学原料、化肥、农药、专用化

学品、橡胶制品等约 50 个重要子行业，可生产 6 万多种产品，涉及国民经济各领域的完整工业体系，成为世界石油和化工产品生产和消费大国。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化工业固定资产投资稳定增长。

从产业布局来看，我国已经形成了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环渤海地区三大石化化工集聚区和 20 余个炼化一体化基地；沿海地区依托市场和国内外资源，形成一批以高端化工产品为特色的化工产业园区。国内大型化工集聚区和产业园区已形成较完备化工体系，产业集聚效应显著，集聚区企业面临较好的发展环境。

（3）煤炭

我国煤炭需求与国民经济增长特别是工业增长存在较强的正相关性，国际国内多年的实践证明，一个国家能源消耗的多少，与一个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工业化水平、居民的消费结构、国家的产业结构和城市化水平密切相关。当前，经济的高速发展、消费结构迅速升级、我国城市化水平迅速提速，为煤炭行业发展创造了巨大的市场需求。

在一次能源中，煤炭成本最低，我国富煤缺油少气的能源储备特点也决定了我国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仍将保持以煤炭为主的能源消费结构，国内煤炭需求整体将保持增长态势，煤炭行业在今后相当一段时期内仍将发挥其在能源供应方面的重要作用。

（4）钢材

中国钢铁工业依托科技进步和装备现代化，实现了从以支撑建筑业用钢为主向以支撑城镇化和工业化用钢为主的转变，在数量、质量、品种上持续满足建筑、机械、汽车、石油、铁路等行业发展的新要求。钢铁行业具有明显的周期性，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较大。

整体来看，我国经济展现出较强的内生动力，钢铁行业也展现出较强的韧性和较好的前景。未来，房地产行业对钢铁需求的拉动作用持续减弱，绿色低碳驱动的新能源用钢等钢铁新需求增长，汽车、造船、家电等传统用钢需求提质，将加速钢铁行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的转型升级。钢铁行业作为重要基础产业，在今后相当长的时间内，依然将为我国工业化、城镇化的发展做出贡献。

3、数字经济业务

中国数据市场保持强劲增长势头。根据国际数据公司（IDC）预测，2026 年中国大数据市场总体 IT 投资规模将超 360 亿美元。这一数字得益于数字中国、数据要素等国家战略的推动，以及各行业挖掘数据价值的强烈需求。

（1）政策体系：顶层设计基本成型，进入“建生态”新阶段

我国已基本建立起涵盖产权界定、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的数据行业政策制度体系。

从明确产权框架的“数据二十条”，到推动行业应用的《“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再到建设基础设施的《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指引》，关键政策脉络清晰。

2026 年 2 月，国家数据局等多部门联合发布意见，首次系统地明确了数据交易所、数据流通服务平台、数据商等三大类机构的功能定位，标志着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进入“建生态、强服务”的新阶段；目标到 2029 年底，全社会数据流通利用水平明显提高。

（2）应用场景：金融医疗引领，工业农业潜力巨大

当前，数据要素的高活跃度场景主要集中在金融、医疗、交通等领域，这些领域数据标准规范、投资回报路径清晰。

金融领域领跑：凭借规范的数据和明确的商业价值，金融成为 AI 与数据要素落地最成熟的赛道。

新场景崛起：文旅、城市治理等场景正加速智能化升级。

未来潜力：专家认为，工业与农业领域蕴藏着巨大的潜力。若能打通产业链数据流，构建全链条赋能体系，将极大带动产业发展。

（3）技术与趋势：AI 深度融合，基础设施加速

AI+数据成核心驱动力：人工智能与大数据呈现螺旋式增长。高质量数据集的供给成为服务 AI 大模型训练的关键，同时 AI 技术也反哺数据治理、分析平台的升级。

软件占比将反超硬件：IDC 预测，大数据市场中软件表现的五年复合增长率接近 28%，有望在 2026 年反超硬件，成为占比最高的技术领域。

可信流通基础设施：为破解“数据确权难、流通成本高”的难题，国家正推动建设可信数据空间，目标到 2028 年建成 100 个以上，为数据在可信环境中流通提供工程化载体。

（四）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商品贸易

目前，国内大宗贸易经营者主要包括两类，一类是大宗商品贸易商，该类经营者专注于贸易业务，不从事大宗商品的生产活动；一类是大宗商品生产企业，该类经营者既直接生产用于销售的大宗商品，又参与大宗商品的贸易活动。

（1）与贸易商的竞争

在贸易商销售方面，国内化工原料、煤炭、钢材、电解铜贸易市场参与者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除少数贸易商规模较大外，大多数企业普遍规模较小、发展水平较低、物流成本较高，主要系行业进入门槛较低造成所致。市场集中度低造成了众多规模较小的大宗商品贸易企业缺乏核心竞争力，少数规模较大的贸易商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2）与大宗商品生产企业的竞争

由于大宗商品生产企业开展自营销售业务需要建设和维护庞大的销售网络，资金占用成本较大，因此，目前大宗商品生产企业自营销售业务的比例并不高。大宗商品贸易的竞争主要围绕成本管理和集中化经营等方面展开。贸易公司需严格控制成本和费用，通过将成本控制在较低的水平，贸易公司可以增强与客户谈判的议价能力，或者虽以市场均价交易但却能获得高于竞争者的利润，凭借低成本优势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获得有利地位。集中化经营，指贸易公司为避免企业规模和资源的有限性，将经营重点放在特定商品交易之上，或者为特定区域的买方提供相关产品，从而增强自身在特定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2、信托

（1）信托公司与其他金融机构的竞争格局

比起其他各类金融机构，信托公司可以开展金融行业内垄断性较强的贷款业务和非证券投资业务，依托“全牌照”竞争优势不断调整产品结构。

资产管理和财富管理将成为各类金融机构业务竞争的主要市场领域。商业银行将加快业务转型，银行理财业务特别是私人银行业务会吸引更多高端私人机构和客户，而商业银行庞大的客户群和广泛的自有销售渠道比起信托公司处于明显的优势地位。证券公司也正在实施创新战略，将其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转型，依托于证券行业的优质人才和研究能力，证券公司构成对信托公司的重

要竞争。此外，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期货公司等金融机构也都是与信托公司开展业务竞争的重要对手。

（2）信托公司之间的竞争格局

根据《信托公司管理办法》，设立信托公司应当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并领取金融许可证。因此，金融许可证本身属于稀缺性经营牌照，其颁发、更换、扣押、吊销等均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信托公司的设立条件、最低注册资本、出资方式和出资人要求均有严苛的限制和最低标准，行业准入门槛较高。对于信托公司的内部治理，风险控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执业人员的综合素质也设有较高要求，信托业具有明显的行业壁垒和准入门槛。

信托公司的客户容易形成对信托公司理念、产品和运作模式的认同感，从而对信托公司有较高的信任度和忠诚度。信托公司需要发展其特色的产品研发和创新能力、销售能力，并保持良好的项目管理和风险控制，为客户提供更多更好的信托产品，方能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获得市场。市场竞争遵循优胜劣汰的定律，在竞争过程中信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也将被充分挖掘，进而巩固自身的市场地位。激烈的市场竞争要求信托公司必须构筑属于自己的差异化投资功能，寻找更稳利的模式、建设更专业的团队，在竞争中生存、发展、壮大。

目前，信托行业格局正在加速变革，新一轮的增资扩股潮仍将持续，特别是央企和大型金融机构相继收购信托公司，行业分化及竞争趋势不断加剧。

3、数字经济

尽管前景广阔，但数据产业仍面临一系列挑战：

供给侧“供不出”：高质量、可交易的数据产品供给不足。数据常处于“沉睡”状态，产品化、标准化能力弱，导致供需难以有效匹配。

流通侧“不敢认”：合规成本高，责任风险大，导致各方“怕担责、怕追溯”，交易意愿受到抑制。清晰的责任分担和安全港机制尚在探索中。

设施侧“缺底座”：跨区域、跨平台的数据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能力薄弱，标准不统一，导致市场呈现碎片化，难以形成网络效应。

技术与人才瓶颈：数据标注、治理等环节人才紧缺，尤其是在医疗等专业领域；同时，数据隐私安全和跨境合规压力日益加剧。

总体来看，我国数据产业正处于从“可用”到“可信”、从“点状试验”到“规模化落地”的关键跨越期。政策正在着力破除流通障碍，市场创新十分活跃，但其深层价值的充分释放，仍有待于基础制度、技术能力和商业模式的持续突破。

（五）发展战略

1、经营方针

发行人是杭州市财政局直属的国有控股企业，自成立以来，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全市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为核心使命，充分发挥国有资本的引领带动作用，积极为促进区域经济结构优化、推动产业升级贡献力量。在新的五年，公司将继续秉承初心，紧扣全市发展战略布局，深耕主责主业，加快推进战略重点工作提质增效，确保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为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未来五年的主要目标：

力争到 2030 年，成为推动区域经济发展、赋能产业合作伙伴的独具金融优势和数据场景优势的产业投资平台，在市场上树立起金投品牌的良好形象、赢得优质口碑，让企业整体知名度、影响力、竞争力跃上新的台阶。

未来五年的重点工作：

（1）持续赋能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促进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抢抓人工智能战略新机遇，协同各方资源，全力推进杭州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围绕数据集成，大力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全力争创国家级数据交易所。赋能实体经济数字化改造，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要求，赋能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加快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坚持产商融结合的发展方向，不断扩大商业应用场景建设，构建丰富的产业生态体系。充分运用集团多种类、多业态的金融、类金融牌照优势，有效协同产业并购基金能力，以投资为载体，赋能产业合作伙伴和被投企业，大力推动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加强对人工智能发展布局的顶层设计，提前布局战略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不断优化集团资产配置的结构和收益率。

（2）构建符合市场化要求的企业治理模式

优化投资操作模型。坚持以利润为核心，完善投资精准风控标准和业务管理流程。明确产业投资标准，提升主动募资能力和投后管理能力，提高退出的确定性。

完善现代化公司治理体系。健全以管资本为主线，对投资企业进行分类分级动态管控的治理体系，在强化风险防控的同时有效激发各经营主体活力，加快形成战略可控、经营自主、决策科学、监督精准的治理新生态。

提高安全发展水平。通过流程管理和制度管理的有机结合，不断提高合规管理水平和流程控制能力；围绕业务本质和风险防控要求，按照简洁高效、科学合理的原则，搭建有效的业务模型和业务流程，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和风险处置能力。

提升数字化管理能力。进一步加强数字化、智能化建设，加快建立统一的数字化管理平台，实现“用数据服务、用数据管理、用数据监督”，更好地提高数据管理的可追溯性和可靠性；聚焦业务核心场景，打造智能化应用，利用 AI 技术推动业务流程的智能化升级。

（3）筑牢高质量发展的政治基础

不断深化党建引领。坚定执行党的政治路线，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纵深推进正风肃纪。坚定扛起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集团公司大监督格局，时刻紧盯“关键少数”；推进“清廉金投”建设，营造良好政治生态；支持派驻集团纪检监察组履行监督职责。

2、发展战略

（1）总体发展战略

以“场景驱动、生态开源、能力提升、共识变现”为核心，筑牢1个底层基座——场景建设运营，锚定1大核心场景——数字产业培育，强化2大能力工具——投资能力升级和金融服务提质，实施7大赋能工程——党建赋能、治理赋能、风控赋能、人才赋能、协同赋能、财务赋能、数字化赋能，围绕核心能力与场景需求构建的动态扩展协同链条，形成激发“X”乘数效应的价值网络，构筑集团核心竞争优势。

紧紧围绕“强基固本”和“深化改革”工作主线，紧扣金融服务实体经济、

服务全市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这一核心使命，以市场化、专业化、数字化为导向，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差异化竞争力，加大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力度，外树形象、内强风控，提升场景、能力和资源的匹配能力，为打造成为助推区域经济发展和赋能产业合作伙伴的独具金融协同优势和数据产业场景优势的产业投资平台而努力奋斗。

锚定“两个阶段”：“强基固本”阶段：进一步迭代完善集团战略定位、发展方向、目标任务、资产配置、风险控制、经营管理等，基于集团业务开展的基本要求，建立高效运行、权责明确的管控体系和信息化支持体系。坚持底线思维，突出利润导向，充分发挥并购基金投资与服务功能，迅速从规模驱动转向内涵式发展，在确保风险可控的基础上，持续创造价值，实现利润。“深化改革”阶段：在实现第一阶段“强基固本”任务的基础上，加快转型发展，充分利用集团特有的数据要素和人工智能商业场景，通过培育和强化差异化能力、资源集成能力和资源连接能力，针对市场和“客户”需求，主动诱发甚至创造新的业务需求和发展增长点，以产业投资为载体，赋能产业发展，实现集团高质量发展目标。

提升“三种能力”：以提升能力作为集团持续高质量发展的根本动力，重点提升以下三种能力。一是提升差异化能力。不断强化自驱力，加深对产品、企业、产业、行业运行规律的认知和了解，积极与市场中优秀的竞争者对标对表，提升集团在市场竞争中的差异化能力。二是提升资源集成能力。在有效培育和不断提升差异化能力的基础上，探索建设集团业务能力赋能库，对业务能力的具体内容、作用范围、使用流程、预期效果等进行精准识别和归类，针对市场上各类“客户”的个性复杂需求，持续集成单项能力的综合解决方案。三是提升资源连接能力。有效利用集团现有的场景资源和差异化能力去连接产业、行业场景，提高场景共建共享水平，获取更多的资源和能力汇入，加强对细分产业生态的场景控制，奠定不对称交易的基础，提升投资的确定性和赋能的实现性。

(2) 主要业务板块发展规划

1) 金融服务业务

发行人将充分开发利用多种类、多业态的金融、类金融牌照优势，加强客户需求挖潜与牌照能力协同，加快培育差异化金融服务能力，以金融赋能助推

产业发展。以具体业务场景和产业链真实需求为出发点，从被动提供标准化产品转向主动构建并运营嵌入式、定制化的金融解决方案，积极适应市场变化，整合现有分散的金融资源，发挥金融资源综合经营的业务协同优势和规模优势，支持信托、租赁、小贷、保险经纪等各金融服务业务单元做强做大。

2) 投资运营业务

发行人将立足杭州，紧密链接杭州都市圈，辐射长三角，服务全国产业链。依托产投融协同、一二级市场联动、权益和固收结合的业务模式，以杭州并购基金为重要资源锚点，以数字产业为投资主线，以杭州市“296X”先进制造业集群为重点投资方向，广泛接触有规模化商业能力的垂类应用型企业。持续夯实集约化管控、精细化管理、专业化经营等能力建设，助力杭州市本土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推动产业链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产业集群转型升级、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三重目标。

3) 数据产业业务

发行人将抢抓人工智能与数据要素产业变革机遇，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重大战略部署，力争成为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推动者、人工智能全产业链的重要支撑者、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先行者。聚焦发展数据要素、人工智能、数智服务三大核心业务，数据要素板块通过完善数据基础设施、提升数据运营能力，推动数据资源的深度开发和市场化应用；人工智能板块以国家战略为引领，前瞻性布局人工智能产业链，聚焦算力集群为核心的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产业生态建设运营；数智服务板块聚焦数字政府、数字城市、数字生活，提升数字化治理效能，优化数智民生服务体验。

（六）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未发生实质变更。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披露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财务报表及 2025 年 1-6 月财务报表均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数据来自于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及公司 2025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天健审〔2024〕5043 号、天健审〔2025〕974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 2022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容诚审字〔2023〕310Z002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在不影响理解的情况下，本节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部分财务报表科目按照上述报表项目格式列报。

投资者欲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二）会计政策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会计政策的变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涉及如下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5) 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之子公司杭州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原固定资产-盘扣式脚手架折旧年限12年，残值率20%。根据中国基建物资租赁承包协会在2021年12月发布的《承插式盘扣式钢管脚手架租赁承包服务标准》中规定：“热镀锌盘扣式脚手架在沿海地区的使用年限宜为20年，在其他地区的使用年限宜为30年。盘扣脚手架折旧年限，沿海地区宜按照15年折旧分摊，其他地区宜按照20年折旧分摊。盘扣脚手架达到使用年限时的残值率宜取35%”。公司按照现行的折旧政策，年折旧率为6.67%，较同行高出1.34%-3.42%，每年比同行多折旧1662万元-4243万元，在市场竞争中丧失成本优势。综合行业协会推荐、同行折旧及自身处置报废物资的经验，对盘扣式脚手架固定资产采用的12年的折旧年限和20%残值率明显过于低估。为了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经营情况，在遵循会计核算谨慎性原则的基础上，对盘扣脚手架的折旧年限和残值进行调整，自2023年1月1日起，折旧年限改按15年，残值率改按35%。此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对2023年度损益的影响为增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3,533,752.22元。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2022年度财务报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公司联营企业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前期差错更正，公司根据对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对长期股权投资及相关科目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调整。

上述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 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余额	调整后余额	调整数
长期股权投资	14,084,759,542.45	13,994,793,081.78	-89,966,460.67
资本公积	2,406,241,407.04	2,391,072,141.50	-15,169,265.54
其他综合收益	129,059,834.20	129,023,369.12	-36,465.08
盈余公积	787,112,487.84	779,636,414.83	-7,476,073.01
未分配利润	6,892,667,419.14	6,825,382,762.10	-67,284,657.04
投资收益	4,387,584,089.23	4,354,874,039.85	-32,710,049.38

对公司 2021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余额	调整后余额	调整数
长期股权投资	38,975,170,179.83	38,885,203,719.16	-89,966,460.67
资本公积	2,455,450,020.53	2,440,280,754.99	-15,169,265.54
其他综合收益	-12,226,923.85	-12,263,388.93	-36,465.08
盈余公积	789,226,217.99	781,750,144.98	-7,476,073.01
未分配利润	2,832,414,778.40	2,765,130,121.36	-67,284,657.04
投资收益	2,135,107,400.27	2,102,397,350.89	-32,710,049.38

(2)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 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公司在编制 2022 年度资产负债表过程中，未根据回款计划将长期应收款中一年内到期部分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核算，导致“长期应收款”科目存在错报。	本期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837,413,521.96
		长期应收款	-4,837,413,521.96
公司在编制 2022 年度资产负债表过程中，未根据还款计划将长期应付款中一年内到期部分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核算，导致“长期应付款”项目存在错报。	本期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0,497,199.39
		长期应付款	-350,497,199.39
公司在编制 2022 年度资产负债表过程中，未根据还款计划将长期借款中一年内到期部分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核算，导致“长期借款”科目存在错报。	本期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3,131,298.59
		长期借款	-573,131,298.59
公司在编制 2022 年度资产负债表过程中，未根据款项性质将暂估服务费成本计入“应付账款”核算，导致“预计负债”、“应付账款”科目存在错报。	本期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应付账款	63,503,524.05
		预计负债	-63,503,524.05
公司在编制 2022 年度资产负债表过程中，错误提取盈余公积，导致“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科目存在错报。	本期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盈余公积	2,113,730.15
		年初未分配利润	-2,113,730.15
公司在编制 2022 年度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过程中，对金融资产采用了错误的计量方式，导致“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科目存在错报	本期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62,596,586.3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62,596,586.32
		其他综合收益	-5,195,934.87
		年初未分配利润	5,195,934.87

除此以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前期差错更正。

（三）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合并报表的范围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2025 年 1-6 月发行人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较 2024 年末增加 5 家子公司，减少 1 家子公司。

（1）2025 年 1-6 月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表：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杭工信·佛山禅城区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计划	-	-	-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2	杭州金投数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	1,000.00	67.50	67.50
3	杭州金投数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	1,000.00	90.00	90.00
4	杭州金投盛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	3,000	76.62	100
5	杭州金投鑫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	1,962.40	100	100

(2) 2025 年 1-6 月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表：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杭工信·秀兰集团保定宸府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计划	-	减持

2、2024 年发行人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较 2023 年末增加 2 家子公司，减少 6 家子公司。

(1) 2024 年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表：发行人 2024 年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杭州富阳锦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商务服务业	138,000.00	100.00	100.00
2	杭工信·飞鹰 25 号组合运用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	-	-	-

(2) 2024 年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表：发行人 2024 年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杭州金投实业有限公司	贸易	20,000.00	处置
2	杭州金投数字产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科技服务业	7,000.00	转让 80% 股权比例，丧失控制权
3	杭州金投智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9,726.00	进入清算程序，丧失控制权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4	杭州金投浙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	注销
5	杭州金投弘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4,050.05	注销
6	杭州金投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10,000.00	吸收合并

3、2023 年发行人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较 2022 年末增加 4 家子公司，减少 2 家子公司。

(1) 2023 年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表：发行人 2023 年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杭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200.00	100.00	100.00
2	杭工信·创新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	-	-	-
3	杭州金投承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与资产管理	150,100.00	70.00	70.00
4	杭州恒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1,901.00	99.9925	100.00

(2) 2023 年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表：发行人 2023 年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杭州锦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服务	91,000.00	份额转让
2	杭州浙盈锦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10,180.00	注销

4、2022 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较 2021 年末增加 15 家子公司，减少 8 家子公司。

(1) 2022 年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表：发行人 2022 年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杭州金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商务服务	32,150.82	99.9985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2	杭州勤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商务服务	87,600.00	19.98	19.98
3	杭州金投钱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商务服务	95,000.00	37.89	37.89
4	杭州漓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85,750.35	99.57	99.57
5	杭州一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72,500.33	99.94	99.94
6	杭州富阳锦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本市场服务	56,957.64	24.86	24.86
7	杭州富阳锦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本市场服务	152,680.00	34.50	34.50
8	杭州金投浙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商务服务	60,000.00	50.00	50.00
9	杭州国际数字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互联网数据服务	14,300.00	85.31	85.31
10	杭州金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本市场服务	7,562.50	100.00	100.00
11	杭州金投鑫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4,600.00	95.00	95.00
12	杭州金投鑫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本市场服务	2,000.00	100.00	100.00
13	杭州金投鑫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本市场服务	16,160.00	100.00	100.00
14	杭州金投数字产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研究和试验发展	5,000.00	100.00	100.00
15	杭工信公司·聚鑫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	85,381.00	-	-

(2) 2022 年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表：发行人 2022 年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杭州本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融投资	5,742.12	注销
2	杭州盛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融投资	14,944.01	转让份额
3	杭州金投盛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	转让份额
4	杭州富阳锦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融投资	7,736.68	转让份额
5	杭州金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贸易	34,328.76	转让份额
6	杭州金投维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160,826.21	注销
7	杭州金投金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0,530.00	注销
8	杭州金投建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	7,700.00	注销

(四) 会计师事务所变动说明

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度市属国企财务审计业务中介机构选聘结果，发行人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年报的服务机构，原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22 年 12 月起不再履行职责。

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度市属国企财务审计业务中介机构选聘结果，发行人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年报的服务机构，原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23 年 12 月起不再履行职责。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半年度、2025 年第三季度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单位：万元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59,018.10	1,372,527.13	1,135,131.58	873,091.06	720,396.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5,544.64	269,230.14	325,708.68	389,082.58	469,690.65
衍生金融资产	-	-	-	0.57	-
应收票据	520.24	926.28	1,055.84	7,931.59	9,800.62
应收账款	54,247.80	66,915.55	62,430.20	84,487.06	93,225.87
应收款项融资	2,190.34	1,923.78	2,795.26	4,816.29	-
预付款项	221,949.57	17,557.57	7,913.65	145,658.20	143,211.24
其他应收款	65,950.64	63,872.99	84,452.43	208,978.88	173,433.38
存货	16,708.43	23,914.47	18,057.78	44,219.93	36,869.09
合同资产	27.11	49.45	19.69	30.00	56.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11,823.27	468,025.50	489,890.58	344,634.30	12,975.61
其他流动资产	6,028.78	22,658.76	8,207.77	5,953.06	44,613.51
流动资产合计	2,484,008.93	2,307,601.63	2,135,663.48	2,108,883.52	1,704,273.0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152,956.53	136,968.88	120,062.13	150,038.88	221,478.51
债权投资	1,323,065.68	1,416,527.87	1,459,828.26	2,573,705.19	3,009,810.90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长期应收款	282,700.89	241,109.60	161,434.63	367,216.88	701,535.71
长期股权投资	3,632,713.59	3,694,359.73	3,420,650.91	2,087,834.02	1,683,059.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9,636.98	219,755.38	219,728.34	125,999.39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32,119.51	914,951.58	1,030,896.51	1,514,300.70	1,620,354.30
投资性房地产	29,090.35	27,854.34	31,283.36	32,960.32	36,440.96
固定资产	177,005.44	178,627.12	182,521.45	227,012.72	230,932.11
在建工程	3,739.08	3,333.79	2,045.86	2,235.38	2,692.63
使用权资产	9,754.03	10,688.93	12,219.25	8,728.17	10,209.53
无形资产	6,132.95	5,855.71	5,376.14	10,916.77	8,030.64
商誉	2,886.95	2,886.95	2,886.95	2,886.95	2,886.95
长期待摊费用	1,542.30	1,647.67	1,973.26	2,670.59	1,115.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025.78	51,048.55	50,916.51	38,244.62	31,443.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9,322.14	169,322.04	184,359.38	65,962.35	58,926.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63,692.22	7,074,938.15	6,886,182.96	7,210,712.93	7,618,917.21
资产总计	9,347,701.15	9,382,539.78	9,021,846.44	9,319,596.44	9,323,190.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64,318.57	1,242,338.09	1,439,080.51	2,096,186.21	1,999,495.51
交易性金融负债	14,901.46	14,901.46	14,901.46	21.12	18.05
衍生金融负债	-	-	-	-	25.41
应付票据	76,903.04	15,099.13	5,687.11	82,248.44	22,970.45
应付账款	59,319.86	61,792.96	83,678.14	91,899.10	106,490.08
预收款项	817.92	153.16	646.78	1,526.40	1,741.80
合同负债	273,342.43	17,030.80	6,040.80	77,673.94	96,230.23
应付职工薪酬	14,724.50	14,610.61	19,520.20	21,394.12	25,051.79
应交税费	13,615.49	9,203.65	25,216.33	26,774.48	57,282.79
其他应付款	491,344.55	579,879.38	571,102.94	468,045.03	574,860.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43,080.97	1,181,939.26	1,028,574.68	662,376.33	821,031.68
其他流动负债	15,435.50	14,340.90	86,441.79	74,118.88	27,874.84
流动负债合计	3,267,804.29	3,151,289.42	3,280,890.74	3,602,264.04	3,733,073.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99,257.62	827,526.74	703,869.64	747,873.62	790,061.47
应付债券	994,573.11	1,084,573.11	874,613.79	1,373,372.32	1,210,314.69
租赁负债	9,963.23	10,578.51	10,415.82	6,561.32	8,829.49
长期应付款	103,030.60	112,368.76	99,881.48	133,952.36	197,731.49
预计负债	3,186.83	3,209.15	-	-	6,350.35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	5,909.93	6,565.94	5,228.43	10,968.27	10,625.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80.70	6,080.70	13,905.54	16,211.71	10,490.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0,121.76	20,896.14	135,198.49	69,733.9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22,002.02	2,061,024.68	1,728,810.84	2,424,138.10	2,304,137.11
负债合计	5,189,806.31	5,212,314.10	5,009,701.58	6,026,402.14	6,037,210.2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31,415.51	531,415.51	531,415.51	531,415.51	500,000.00
资本公积	781,807.77	781,762.54	701,762.54	456,455.62	239,232.39
其他综合收益	66,483.46	69,650.01	65,896.83	28,285.78	8,637.08
盈余公积	91,285.39	91,285.39	91,285.39	97,192.52	88,846.30
一般风险准备	90,674.53	90,674.53	90,674.53	90,674.53	90,674.53
未分配利润	779,460.83	739,564.36	723,099.08	882,772.77	818,910.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41,127.50	2,304,352.34	2,204,133.88	2,086,796.73	1,746,301.05
少数股东权益	1,816,767.34	1,865,873.34	1,808,010.98	1,206,397.57	1,539,678.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57,894.84	4,170,225.68	4,012,144.86	3,293,194.30	3,285,980.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347,701.15	9,382,539.78	9,021,846.44	9,319,596.44	9,323,190.21

2、合并利润表

表：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280,951.34	196,107.29	2,158,364.27	3,576,573.25	3,594,632.08
减：营业成本	218,187.46	155,136.53	2,076,720.01	3,465,327.82	3,452,396.44
税金及附加	1,197.65	745.68	4,120.26	5,129.76	6,102.67
销售费用	5,021.77	3,148.32	5,998.48	4,551.82	4,412.24
管理费用	48,113.17	32,152.50	67,167.54	76,998.17	75,253.15
研发费用	1,108.77	643.69	3,387.69	5,807.80	5,433.61
财务费用	71,338.81	49,787.62	115,923.00	142,029.55	151,641.47
加：其他收益	4,405.75	2,039.56	2,904.75	4,221.06	2,804.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7,630.68	184,263.16	505,088.08	377,580.69	483,056.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682.58	-27,518.12	-41,145.55	20,717.92	-79,628.4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26	31.98	64.63	-51.79	26,760.7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82,860.67	-11,996.91	-1.06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964.01	-22,041.00	-358,435.88	-110,625.91	-52,850.8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8,404.82	91,268.52	-89,337.37	156,573.38	279,533.57
加：营业外收入	203.25	95.22	253,842.26	4,531.94	587.99
减：营业外支出	933.00	526.67	2,064.68	667.19	812.5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7,675.07	90,837.07	162,440.20	160,438.12	279,309.03
减：所得税费用	6,707.42	1,569.82	14,132.09	20,342.27	65,135.8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967.65	89,267.26	148,308.12	140,095.86	214,173.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485.50	31,404.89	37,712.92	128,777.03	201,569.13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8,482.14	57,862.37	110,595.20	11,318.83	12,604.0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9,271.78	333,220.17	2,900,453.55	4,873,102.96	4,445,163.14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5,864.92	16,872.62	-	-	37,172.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29.70	214.01	42.04	1,747.58	8,804.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064.07	143,040.06	168,638.58	281,857.98	576,878.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3,330.46	493,346.86	3,069,134.17	5,156,708.51	5,068,018.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4,768.04	469,444.46	2,484,016.80	4,730,257.74	4,485,938.2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43,009.19	22,216.08	-	-	7,619.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759.40	27,751.69	63,989.62	64,970.87	64,691.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724.49	27,697.70	47,123.36	69,607.19	99,079.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441.64	128,735.68	123,301.80	224,564.03	369,455.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7,702.76	675,845.61	2,718,431.58	5,089,399.84	5,026,784.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72.30	-182,498.75	350,702.59	67,308.68	41,234.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68,628.99	635,603.00	2,441,387.72	2,161,175.46	3,068,403.2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6,695.11	67,221.81	284,358.22	211,229.12	371,626.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99.98	601.75	1,749.02	272.02	4,250.67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7,525.77	326.19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8.29	50.09	233,940.38	217,804.88	32,165.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16,902.37	703,476.65	2,978,961.10	2,590,807.68	3,476,445.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05.16	2,370.12	3,794.16	8,207.65	35,711.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07,065.26	497,545.03	1,752,339.98	2,066,466.85	3,812,539.5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19.13	3,750.00	264,757.67	333,471.84	49,184.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6,489.55	503,665.15	2,020,891.81	2,408,146.34	3,897,435.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412.81	199,811.50	958,069.29	182,661.34	-420,989.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9,635.88	83,476.81	190,112.00	137,333.93	381,946.9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26,035.51	1,637,466.56	3,509,653.83	4,307,692.97	3,638,830.3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25.07	11,490.20	3,552.43	20,787.16	63,570.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37,896.46	1,732,433.57	3,703,318.26	4,465,814.06	4,084,347.9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44,575.59	1,413,166.92	4,459,668.54	4,183,794.65	3,141,197.7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0,056.09	68,510.16	223,425.43	247,124.99	234,454.5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89.04	93.35	6,562.78	23,270.97	6,666.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252.18	5,375.11	89,830.57	153,756.18	205,142.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2,883.85	1,487,052.19	4,772,924.54	4,584,675.83	3,580,795.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987.40	245,381.38	-1,069,606.29	-118,861.77	503,552.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96	36.14	222.05	259.74	3,325.3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1,033.15	262,730.27	239,387.64	131,367.99	127,123.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9,990.68	909,990.68	670,603.04	539,235.05	412,111.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1,023.83	1,172,720.95	909,990.68	670,603.04	539,235.05

发行人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半年度、2025 年第三季度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3,577.16	407,645.08	266,958.32	89,461.71	88,021.35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471.67	12,050.25	9,970.28	10,206.58	11,519.70
应收票据	-	-	-	-	7,000.00
预付款项	708.79	542.40	286.42	60.00	22,398.52
其他应收款	109,297.09	108,641.80	3,519.88	28,129.62	12,002.51
其他流动资产	223.20	513.59	429.22	191.97	211.58
流动资产合计	527,277.90	529,393.12	281,164.11	128,049.87	141,153.6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42,670.85	58,790.3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0,571.63	84,739.90	80,881.53	84,161.65	200,252.82
长期股权投资	4,546,708.59	4,515,221.50	4,382,728.62	4,387,724.43	4,385,744.28
投资性房地产	3,213.44	3,282.30	3,420.02	3,695.45	3,970.88
固定资产	160.87	184.88	120.18	199.95	261.50
无形资产	733.75	-	-	-	52.54
长期待摊费用	-	-	-	116.01	394.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6,864.53	106,864.53	106,959.29	58,182.38	58,182.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48,252.83	4,710,293.12	4,574,109.63	4,576,750.70	4,707,649.21
资产总计	5,275,530.73	5,239,686.24	4,855,273.74	4,704,800.58	4,848,802.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42,906.92	912,554.90	1,133,784.31	1,500,135.63	1,260,768.73
应付账款	1,143.84	1,262.34	2,562.78	3,641.59	4,404.08
合同负债	-	-	-	-	22,156.66
应付职工薪酬	795.80	786.34	1,236.23	1,757.17	1,692.75
应交税费	6.10	6.78	199.24	214.51	20,077.75
其他应付款	953,235.47	782,606.80	673,224.64	241,405.17	308,162.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1,972.93	814,766.28	722,525.13	436,600.87	669,881.94
流动负债合计	2,560,061.06	2,511,983.44	2,533,532.33	2,183,754.94	2,287,144.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370.00	477,400.00	408,065.00	455,740.00	406,140.00
应付债券	994,573.11	1,044,573.11	784,573.11	1,000,000.00	930,000.00
长期应付款	69,739.70	69,739.70	69,739.70	69,739.70	69,739.7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64,682.81	1,591,712.81	1,262,377.81	1,525,479.70	1,405,879.70
负债合计	4,124,743.87	4,103,696.26	3,795,910.15	3,709,234.65	3,693,024.51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31,415.51	531,415.51	531,415.51	531,415.51	500,000.00
资本公积	284,469.39	284,469.39	204,469.39	25,483.07	242,542.57
其他综合收益	16,216.22	16,216.22	16,216.22	3,440.41	2,151.35
盈余公积	91,201.99	91,201.99	91,215.34	97,192.52	89,057.68
未分配利润	227,483.74	212,686.86	216,047.12	338,034.42	322,026.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0,786.86	1,135,989.98	1,059,363.59	995,565.93	1,155,778.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75,530.73	5,239,686.24	4,855,273.74	4,704,800.58	4,848,802.89

5、母公司利润表

表：发行人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5.84	89.63	300,168.62	642,690.72	692,523.78
减：营业成本	217.45	141.72	300,047.37	641,898.68	690,828.97
税金及附加	101.39	45.89	465.08	632.12	481.96
管理费用	3,791.16	2,591.38	8,196.99	9,730.43	12,957.00
财务费用	59,561.63	40,298.65	105,561.57	121,333.87	120,033.97
加：其他收益	4.02	4.02	28.29	26.79	75.4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394.86	52,186.79	183,871.92	216,516.67	263,643.4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820.69	3,917.31	6,573.98	-984.89	-10,273.8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18.02	-29.39	722.4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4,000.00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3.87	27,953.6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683.77	13,120.10	76,353.78	80,628.67	150,343.11
加：营业外收入	98.42	80.69	114.04	94.69	61.56
减：营业外支出	585.33	300.00	438.01	428.81	504.9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196.87	12,900.80	76,029.82	80,294.55	149,899.72
减：所得税费用	649.31	-	-	-1,053.88	41,073.0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547.56	12,900.80	76,029.82	81,348.43	108,826.63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376,544.06	830,974.09	748,915.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104.66	199,919.44	68,339.88	337,141.03	154,552.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1,104.66	199,919.44	444,883.94	1,168,115.12	903,467.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0.61	0.61	377,210.21	823,850.67	715,809.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92.29	2,448.57	6,021.26	5,816.11	7,489.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3.47	228.49	554.71	19,451.52	20,655.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099.60	97,788.77	5,950.71	340,750.94	221,701.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405.97	100,466.44	389,736.89	1,189,869.23	965,655.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698.68	99,452.99	55,147.04	-21,754.11	-62,188.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209.97	17,808.68	115,159.69	205,274.90	403,549.6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413.91	7,811.17	114,784.18	110,849.08	222,161.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6.17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0.38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234.50	11,299.76	156,189.71	6,962.45	133,001.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858.38	36,919.61	386,133.96	323,092.60	758,712.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13.69	59.78	292.26	85.55	33.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4,669.12	114,478.14	133,949.14	312,292.24	622,547.9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9,135.6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981.43	104,981.43	5,305.35	1,266.67	167,526.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664.24	219,519.34	139,546.74	313,644.46	799,243.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805.86	-182,599.73	246,587.22	9,448.14	-40,530.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	80,000.00	190,112.00	136,9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90,411.85	1,108,440.00	2,856,290.17	3,055,200.00	2,654,415.6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74,800.00	314,241.21	347,231.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0,411.85	1,188,440.00	3,621,202.17	3,506,341.21	3,001,646.8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39,125.00	911,550.00	3,196,155.17	2,929,322.00	2,148,688.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263.51	52,856.35	170,236.21	177,426.18	159,156.1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33	200.16	379,043.66	385,851.00	608,513.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6,685.84	964,606.51	3,745,435.04	3,492,599.18	2,916,358.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26.01	223,833.49	-124,232.87	13,742.03	85,288.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618.84	140,686.76	177,501.39	1,436.06	-17,431.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6,958.32	266,958.32	89,456.62	88,020.56	105,451.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3,577.16	407,645.08	266,958.01	89,456.62	88,020.56

(二) 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表：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倍、次、%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1-9 月	2025 年 6 月末 /1-6 月	2024 年末/ 度	2023 年末/ 度	2022 年末/ 度
总资产	934.77	938.25	902.18	931.96	932.32
总负债	518.98	521.23	500.97	602.64	603.72
全部债务	419.30	442.75	419.52	521.22	505.04
所有者权益	415.79	417.02	401.21	329.32	328.60
营业总收入	28.10	19.61	215.84	357.66	359.46
利润总额	13.77	9.08	16.24	16.04	27.93
净利润	13.10	8.93	14.83	14.01	21.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净利润	-	8.65	-11.24	13.24	18.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6.25	3.14	3.77	12.88	20.16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净额	-2.44	-18.25	35.07	6.73	4.12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净额	50.04	19.98	95.81	18.27	-42.10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1-9 月	2025 年 6 月末 /1-6 月	2024 年末/ 度	2023 年末/ 度	2022 年末/ 度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0.50	24.54	-106.96	-11.89	50.36
流动比率	0.76	0.73	0.65	0.59	0.46
速动比率	0.76	0.72	0.65	0.57	0.45
资产负债率	55.52	55.55	55.53	64.66	64.75
债务资本比率	50.21	51.50	51.12	61.28	60.58
营业毛利率	22.34	20.89	3.78	3.11	3.9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50	0.99	3.17	3.38	4.94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1	2.18	4.06	4.26	6.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2.11	-3.08	4.02	5.75
EBITDA	-	-	31.59	33.59	46.5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	7.53	6.44	9.2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	2.46	2.17	2.88
应收账款周转率	4.82	3.03	29.38	40.25	44.16
存货周转率	12.55	7.39	66.69	85.47	83.47

注 1：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经营的资产，下属子公司主营信托业务、投资基金业务、实业投资、资产管理、顾问咨询等业务，故本公司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长期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不属于非经常性损益范畴。

注 2：上述指标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 全部债务=短期借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的有息债务+其他应付款中的有息债务+其他流动负债中的有息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中的有息债务+其他非流动负债中的有息债务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5)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6)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总资产平均余额

(8)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10)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11)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

(13)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4)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5) 2025 年 1-6 月和 2025 年 1-9 月数据未经年化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及可持续性、营运能力等进行了如下讨论与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及构成情况如下表：

表：发行人资产总额及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372,527.13	14.63	1,135,131.58	12.58	873,091.06	9.37	720,396.22	7.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9,230.14	2.87	325,708.68	3.61	389,082.58	4.17	469,690.65	5.04
衍生金融资产	-	-	-	-	0.57	0.00	-	-
应收票据	926.28	0.01	1,055.84	0.01	7,931.59	0.09	9,800.62	0.11
应收账款	66,915.55	0.71	62,430.20	0.69	84,487.06	0.91	93,225.87	1.00
应收款项融资	1,923.78	0.02	2,795.26	0.03	4,816.29	0.05	-	-
预付款项	17,557.57	0.19	7,913.65	0.09	145,658.20	1.56	143,211.24	1.54
其他应收款	63,872.99	0.68	84,452.43	0.94	208,978.88	2.24	173,433.38	1.86
存货	23,914.47	0.25	18,057.78	0.20	44,219.93	0.47	36,869.09	0.40
合同资产	49.45	0.00	19.69	0.00	30.00	0.00	56.83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68,025.50	4.99	489,890.58	5.43	344,634.30	3.70	12,975.61	0.14
其他流动资产	22,658.76	0.24	8,207.77	0.09	5,953.06	0.06	44,613.51	0.48
流动资产合计	2,307,601.63	24.59	2,135,663.48	23.67	2,108,883.52	22.63	1,704,273.01	18.2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6,968.88	1.46	120,062.13	1.33	150,038.88	1.61	221,478.51	2.38
债权投资	1,416,527.87	15.10	1,459,828.26	16.18	2,573,705.19	27.62	3,009,810.90	32.28
长期应收款	241,109.60	2.57	161,434.63	1.79	367,216.88	3.94	701,535.71	7.52
长期股权投资	3,694,359.73	39.37	3,420,650.91	37.92	2,087,834.02	22.40	1,683,059.70	18.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9,755.38	2.34	219,728.34	2.44	125,999.39	1.35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14,951.58	9.75	1,030,896.51	11.43	1,514,300.70	16.25	1,620,354.30	17.38
投资性房地产	27,854.34	0.30	31,283.36	0.35	32,960.32	0.35	36,440.96	0.39
固定资产	178,627.12	1.90	182,521.45	2.02	227,012.72	2.44	230,932.11	2.48
在建工程	3,333.79	0.04	2,045.86	0.02	2,235.38	0.02	2,692.63	0.03
使用权资产	10,688.93	0.11	12,219.25	0.14	8,728.17	0.09	10,209.53	0.11
无形资产	5,855.71	0.06	5,376.14	0.06	10,916.77	0.12	8,030.64	0.09
商誉	2,886.95	0.03	2,886.95	0.03	2,886.95	0.03	2,886.95	0.03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待摊费用	1,647.67	0.02	1,973.26	0.02	2,670.59	0.03	1,115.17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048.55	0.54	50,916.51	0.56	38,244.62	0.41	31,443.50	0.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9,322.04	1.80	184,359.38	2.04	65,962.35	0.71	58,926.59	0.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74,938.15	75.41	6,886,182.96	76.33	7,210,712.93	77.37	7,618,917.21	81.72
资产总计	9,382,539.78	100.00	9,021,846.44	100.00	9,319,596.44	100.00	9,323,190.21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规模分别为 9,323,190.21 万元、9,319,596.44 万元、9,021,846.44 万元和 9,382,539.78 万元，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总资产增长率分别为-0.04%、-3.19%和 4.00%。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持续呈波动上升态势，总体较为平稳。

从资产结构看，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高于流动资产。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1.72%、77.37%、76.33% 和 75.41%，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始终较高，主要原因是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为商品贸易和金融服务，相对而言，因商品贸易为轻资产业务，发行人资产主要为各类投资，例如债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

1、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372,527.13	59.48	1,135,131.58	53.15	873,091.06	41.40	720,396.22	42.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9,230.14	11.67	325,708.68	15.25	389,082.58	18.45	469,690.65	27.56
衍生金融资产	-	-	-	-	0.57	0.00	-	-
应收票据	926.28	0.04	1,055.84	0.05	7,931.59	0.38	9,800.62	0.58
应收账款	66,915.55	2.90	62,430.20	2.92	84,487.06	4.01	93,225.87	5.47
应收款项融资	1,923.78	0.08	2,795.26	0.13	4,816.29	0.23	-	-
预付款项	17,557.57	0.76	7,913.65	0.37	145,658.20	6.91	143,211.24	8.40
其他应收款	63,872.99	2.77	84,452.43	3.95	208,978.88	9.91	173,433.38	10.18
存货	23,914.47	1.04	18,057.78	0.85	44,219.93	2.10	36,869.09	2.16
合同资产	49.45	0.00	19.69	0.00	30.00	0.00	56.83	0.00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68,025.50	20.28	489,890.58	22.94	344,634.30	16.34	12,975.61	0.76
其他流动资产	22,658.76	0.98	8,207.77	0.38	5,953.06	0.28	44,613.51	2.62
流动资产合计	2,307,601.63	100.00	2,135,663.48	100.00	2,108,883.52	100.00	1,704,273.01	100.00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等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1,704,273.01 万元、2,108,883.52 万元、2,135,663.48 万元和 2,307,601.63 万元。公司主要流动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720,396.22 万元、873,091.06 万元、1,135,131.58 万元和 1,372,527.13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27%、41.40%、53.15%和 59.48%，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基本保持稳定增长，主要系发行人融资规模增加从而导致银行存款增加所致。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组成，其他货币资金主要包括证券投资账户余额、保证金、客户备付金。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中客户备付金余额 99,836.94 万元，主要为市民卡支付公司的存款，是杭州市民在市民卡中的备付金存款。

表：发行人 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现金	20.00	17.76
银行存款	1,340,933.66	1,129,579.01
其他货币资金	31,573.47	5,534.81
合计	1,372,527.13	1,135,131.58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469,690.65 万元、389,082.58 万元、325,708.68 万元和 269,230.14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56%、18.45%、15.25%和 11.67%。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务工具投资	9,095.03	2.79	22,683.31	5.83	59,471.18	12.66
权益工具投资	40,792.77	12.52	124,103.10	31.90	135,635.93	28.88
理财产品	141,652.88	43.49	128,074.57	32.92	153,582.63	32.70
可转债	134,168.01	41.19	112,354.74	28.88	121,000.91	25.76
其他	-	-	1,866.86	0.48	-	-
合计	325,708.68	100.00	389,082.58	100.00	469,690.65	100.00

(3) 应收票据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 9,800.62 万元、7,931.59 万元、1,055.84 万元和 926.28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8%、0.38%、0.05%和 0.04%，总体占比较小。2024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较上年末减少 6,875.75 万元，降幅为 86.69%，主要系收到票据较少所致。

(4) 预付款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143,211.24 万元、145,658.20 万元、7,913.65 万元和 17,557.57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40%、6.91%、0.37%和 0.76%，主要为 1 年以内的预付款项。2024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上年末减少 137,744.55 万元，降幅 94.57%，主要系预付货款减少所致。

表：发行人 2024 年末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11,236.09	92.35	3,836.14	7,399.95
1 至 2 年	96.16	0.79	17.82	78.34
2 至 3 年	107.51	0.88	48.20	59.31
3 年以上	726.96	5.98	350.91	376.05
合计	12,166.72	100.00	4,253.07	7,913.65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2,975.61 万元、344,634.30 万元、489,890.58 万元和 468,025.50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6%、16.34%、22.94%和 20.28%。2023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331,658.69 万元，增幅为 2,556.02%，主要系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所致；截至 2024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145,256.28 万元，增幅为 42.15%，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增加所致。

（6）其他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44,613.51 万元、5,953.06 万元、8,207.77 万元和 22,658.76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2%、0.28%、0.38%和 0.98%，近年呈波动趋势。2023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38,660.45 万元，降幅为 86.66%，主要系短期债权投资及理财产品减少所致；2024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2,254.71 万元，增幅为 37.87%，主要系增值税留抵税额增加所致。

2、非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6,968.88	1.94	120,062.13	1.74	150,038.88	2.08	221,478.51	2.91
债权投资	1,416,527.87	20.02	1,459,828.26	21.20	2,573,705.19	35.69	3,009,810.90	39.50
长期应收款	241,109.60	3.41	161,434.63	2.34	367,216.88	5.09	701,535.71	9.21
长期股权投资	3,694,359.73	52.22	3,420,650.91	49.67	2,087,834.02	28.95	1,683,059.70	22.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9,755.38	3.11	219,728.34	3.19	125,999.39	1.75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14,951.58	12.93	1,030,896.51	14.97	1,514,300.70	21.00	1,620,354.30	21.27
投资性房地产	27,854.34	0.39	31,283.36	0.45	32,960.32	0.46	36,440.96	0.48
固定资产	178,627.12	2.52	182,521.45	2.65	227,012.72	3.15	230,932.11	3.03
在建工程	3,333.79	0.05	2,045.86	0.03	2,235.38	0.03	2,692.63	0.04
使用权资产	10,688.93	0.15	12,219.25	0.18	8,728.17	0.12	10,209.53	0.13
无形资产	5,855.71	0.08	5,376.14	0.08	10,916.77	0.15	8,030.64	0.11
商誉	2,886.95	0.04	2,886.95	0.04	2,886.95	0.04	2,886.95	0.04
长期待摊费用	1,647.67	0.02	1,973.26	0.03	2,670.59	0.04	1,115.17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048.55	0.72	50,916.51	0.74	38,244.62	0.53	31,443.50	0.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9,322.04	2.39	184,359.38	2.68	65,962.35	0.91	58,926.59	0.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74,938.15	100.00	6,886,182.96	100.00	7,210,712.93	100.00	7,618,917.21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7,618,917.21 万元、7,210,712.93 万元、6,886,182.96 万元和 7,074,938.1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

别为 81.72%、77.37%、76.33%和 75.41%。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1) 债权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债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3,009,810.90 万元、2,573,705.19 万元、1,459,828.26 万元和 1,416,527.87 万元，占当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50%、35.69%、21.20%和 20.02%。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余额较上年末降幅较大，主要系计提减值准备增加所致，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债权投资余额较上年末未出现明显变动。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信托计划	589,850.42	188,307.74	401,542.69
债权计划	1,726,512.24	668,226.66	1,058,285.57
其他	2,646.42	2,646.42	-
合计	2,319,009.08	859,180.82	1,459,828.26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前五大项目明细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前五大项目明细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占比
1	城镇化项目	101.23	69.35
2	深圳市杭金鲲鹏数据有限公司	21.52	14.74
3	万向信托-[臻富 211 号]	8.50	5.82
4	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稳利 1 号	7.38	5.05
5	浙江锋超科技有限公司	3.14	2.15
	合计	141.77	97.12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无以土地开发、基础设施建设等作为主要业务的城市建设类企业的债权投资余额。

(2) 长期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701,535.71 万元、367,216.88 万元、161,434.63 万元和 241,109.6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21%、5.09%、2.34%和 3.41%，近年呈下降趋势。2023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较上年

末下降 334,318.83 万元，降幅 47.66%，主要系融资租赁款下降所致；2024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较上年末下降 205,782.25 万元，降幅 56.04%，主要系融资租赁款下降所致。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181,071.55	19,636.92	161,434.63
合计	181,071.55	19,636.92	161,434.63

表：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377,123.30	9,906.42	367,216.88
合计	377,123.30	9,906.42	367,216.88

表：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711,351.84	9,816.13	701,535.71
合计	711,351.84	9,816.13	701,535.71

(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620,354.30 万元、1,514,300.69 万元、1,030,896.51 万元和 914,951.58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27%、21.00%、14.97%和 12.93%。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占比
权益工具投资	1,012,436.49	98.21
债务工具投资	18,359.60	1.78
基金投资	100.42	0.01
合计	1,030,896.51	100.00

(4) 长期股权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1,683,059.70 万元、2,087,834.02 万元、3,420,650.91 万元和 3,694,359.73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总体保持增长趋势，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09%、28.95%、49.67%和 52.22%。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系对其他企业的股权投资。2024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末增加 1,332,816.89 万元，增幅 63.84%，主要系发行人股东以杭州银行股权对集团子公司增资所致。

表：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情况明细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349.50	7.44	342.07	211.11	2.32	208.78	169.43	1.12	168.31
其中：对合营企业投资	1.51	1.46	0.05	1.51	-	1.51	1.57	-	1.57
对联营企业投资	347.99	5.98	342.01	209.60	2.32	207.27	167.86	1.12	166.74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前五大项目明细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前五大项目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占比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114.00	58.76
2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7,803.07	11.63
3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6,041.00	7.78
4	重庆蚂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262,267.98	7.67
5	西安润茂置业有限公司	132,074.76	3.86
	合计	3,068,300.81	89.70

(5) 无形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8,030.64 万元、10,916.77 万元、5,376.14 万元和 5,855.7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1%、0.15%、0.08%和 0.08%，总体占比较小。2023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2,886.13 万元，增幅为 35.94%，主要系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增加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5,540.63 万元，降幅为 50.75%，主要系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减少所致。

(二) 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总体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负债总额及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242,338.09	23.83	1,439,080.51	28.73	2,096,186.21	34.78	1,999,495.51	33.12
交易性金融负债	14,901.46	0.29	14,901.46	0.30	21.12	0.00	18.05	0.00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25.41	0.00
应付票据	15,099.13	0.29	5,687.11	0.11	82,248.44	1.36	22,970.45	0.38
应付账款	61,792.96	1.19	83,678.14	1.67	91,899.10	1.52	106,490.08	1.76
预收款项	153.16	0.00	646.78	0.01	1,526.40	0.03	1,741.80	0.03
合同负债	17,030.80	0.33	6,040.80	0.12	77,673.94	1.29	96,230.23	1.59
应付职工薪酬	14,610.61	0.28	19,520.20	0.39	21,394.12	0.36	25,051.79	0.41
应交税费	9,203.65	0.18	25,216.33	0.50	26,774.48	0.44	57,282.79	0.95
其他应付款	579,879.38	11.13	571,102.94	11.40	468,045.03	7.77	574,860.45	9.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81,939.26	22.68	1,028,574.68	20.53	662,376.33	10.99	821,031.68	13.60
其他流动负债	14,340.90	0.28	86,441.79	1.73	74,118.88	1.23	27,874.84	0.46
流动负债合计	3,151,289.42	60.46	3,280,890.74	65.49	3,602,264.04	59.77	3,733,073.10	61.83
长期借款	827,526.74	15.88	703,869.64	14.05	747,873.62	12.41	790,061.47	13.09
应付债券	1,084,573.11	20.81	874,613.79	17.46	1,373,372.32	22.79	1,210,314.69	20.05
租赁负债	10,578.51	0.20	10,415.82	0.21	6,561.32	0.11	8,829.49	0.15
长期应付款	112,368.76	2.16	99,881.48	1.99	133,952.36	2.22	197,731.49	3.28
预计负债	3,209.15	0.06	-	-	-	-	6,350.35	0.11
递延收益	6,565.94	0.13	5,228.43	0.10	10,968.27	0.18	10,625.50	0.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80.70	0.12	13,905.54	0.28	16,211.71	0.27	10,490.15	0.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121.76	0.19	20,896.14	0.42	135,198.49	2.24	69,733.96	1.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61,024.68	39.54	1,728,810.84	34.51	2,424,138.10	40.23	2,304,137.11	38.17
负债合计	5,212,314.10	100.00	5,009,701.58	100.00	6,026,402.14	100.00	6,037,210.21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6,037,210.21 万元、6,026,402.14 万元、5,009,701.58 万元和 5,212,314.10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规模呈波动下降趋势，且以流动负债为主。发行人的长期债务占比较低有利于节约

资金成本，但短期债务占比较高对资金的稳定性造成一定影响。

1、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242,338.09	39.42	1,439,080.51	43.86	2,096,186.21	58.19	1,999,495.51	53.56
交易性金融负债	14,901.46	0.47	14,901.46	0.45	21.12	0.00	18.05	0.00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25.41	0.00
应付票据	15,099.13	0.48	5,687.11	0.17	82,248.44	2.28	22,970.45	0.62
应付账款	61,792.96	1.96	83,678.14	2.55	91,899.10	2.55	106,490.08	2.85
预收款项	153.16	0.00	646.78	0.02	1,526.40	0.04	1,741.80	0.05
合同负债	17,030.80	0.54	6,040.80	0.18	77,673.94	2.16	96,230.23	2.58
应付职工薪酬	14,610.61	0.46	19,520.20	0.59	21,394.12	0.59	25,051.79	0.67
应交税费	9,203.65	0.29	25,216.33	0.77	26,774.48	0.74	57,282.79	1.53
其他应付款	579,879.38	18.40	571,102.94	17.41	468,045.03	12.99	574,860.45	15.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81,939.26	37.51	1,028,574.68	31.35	662,376.33	18.39	821,031.68	21.99
其他流动负债	14,340.90	0.46	86,441.79	2.63	74,118.88	2.06	27,874.84	0.75
流动负债合计	3,151,289.42	100.00	3,280,890.74	100.00	3,602,264.04	100.00	3,733,073.10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3,733,073.10 万元、3,602,264.04 万元、3,280,890.74 万元和 3,151,289.4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1.83%、59.77%、65.49%和 60.46%，占比较高，主要由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组成。公司主要流动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1）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999,495.51 万元、2,096,186.21 万元、1,439,080.51 万元和 1,242,338.0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53.56%、58.19%、43.86%和 39.42%，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3.12%、34.78%、28.73%和 23.83%。最近三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规模整体保持稳定，且占比较高，主要系发行人商品贸易及部分投资业务形成资产回款周期较短，通过短期债务匹配，同时发行人为降低融资成本，通过短期债务周转接续融资所致。

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类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保证借款	298,050.00	727,800.00	795,179.97
信用借款	1,137,500.00	1,359,926.10	1,138,750.00
其他借款	-	1,865.00	59,7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3,530.51	6,595.11	5,865.54
合计	1,439,080.51	2,096,186.21	1,999,495.51

(2) 应付票据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22,970.45 万元、82,248.44 万元、5,687.11 万元和 15,099.1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62%、2.28%、0.17% 和 0.48%，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2023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上年末增加 59,277.99 万元，增幅 258.06%，主要系贸易板块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2024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上年末减少 76,561.33 万元，降幅 93.09%，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3) 应付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06,490.08 万元、91,899.10 万元、83,678.14 万元和 61,792.9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85%、2.55%、2.55% 和 1.96%，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为应付货款和工程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存在一定波动，主要是由于贸易板块营收较大，应付账款绝对值占比较小，导致应付账款余额存在一定波动。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821,031.68 万元、662,376.33 万元、1,028,574.68 万元和 1,181,939.2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1.99%、18.39%、31.35 %和 37.51 %。

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类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7,501.92	385,311.10	404,461.39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805,956.05	200,000.00	377,5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4,797.34	38,219.68	7,656.45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3,848.09	4,697.69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46.63	1,612.37	805.23
未到期应付利息	25,424.65	32,535.50	30,608.60
合计	1,028,574.68	662,376.33	821,031.68

(5) 其他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27,874.84 万元、74,118.88 万元、86,441.79 万元和 14,340.9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75%、2.06%、2.63%和 0.46%。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72,100.89 万元，降幅为 83.41%，主要系偿还短期应付债券所致；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46,244.04 万元，增长 165.90%，主要系发行人短期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2、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827,526.74	40.15	703,869.64	40.71	747,873.62	30.85	790,061.47	34.29
应付债券	1,084,573.11	52.62	874,613.79	50.59	1,373,372.32	56.65	1,210,314.69	52.53
租赁负债	10,578.51	0.51	10,415.82	0.60	6,561.32	0.27	8,829.49	0.38
长期应付款	112,368.76	5.45	99,881.48	5.78	133,952.36	5.53	197,731.49	8.58
预计负债	3,209.15	0.16	-	-	-	-	6,350.35	0.28
递延收益	6,565.94	0.32	5,228.43	0.30	10,968.27	0.45	10,625.50	0.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80.70	0.30	13,905.54	0.80	16,211.71	0.67	10,490.15	0.4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121.76	0.49	20,896.14	1.21	135,198.49	5.58	69,733.96	3.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61,024.68	100.00	1,728,810.84	100.00	2,424,138.10	100.00	2,304,137.11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304,137.11 万元、2,424,138.10 万元、1,728,810.84 万元和 2,061,024.6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

别为 38.17%、40.23%、34.51%和 39.54%。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构成，整体呈波动趋势。公司主要非流动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1）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790,061.47 万元、747,873.62 万元、703,869.64 万元和 827,526.74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4.29%、30.85%、40.71%和 40.15%，整体呈波动趋势。截至最近三年末，公司长期借款分类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	-	23,864.28
抵押借款	36,500.00	-	76,500.00
保证借款	254,298.56	290,782.31	368,104.27
信用借款	412,990.00	455,740.00	318,640.00
应计利息	81.07	1,351.32	2,952.92
合计	703,869.64	747,873.62	790,061.47

注：2018 年 7 月 19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杭州国际机场大厦开发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其自 2018 年 7 月 19 日至 2033 年 7 月 27 日最高融资额 178,274.00 万元项下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标的物为杭州市江干区庆春东路 2-6 号专业商业办公用楼 1-13 层、16-20 层、22-36 层。该抵押标的物账面原值为 612,215,040.07 元、账面价值为 474,223,275.33 元。

（2）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 1,210,314.69 万元、1,373,372.32 万元、874,613.79 万元和 1,084,573.11 万元，应付债券占非流动负债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2.53%、56.65%、50.59%和 52.62%。公司应付债券主要由已发行的中期票据和公司债券构成。

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之“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之“（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3）其他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69,733.96 万元、135,198.49 万元、20,896.14 万元和 10,121.76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余额的比例分

别为 3.03%、5.58%、1.21%和 0.49%。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114,302.35 万元，降幅 84.54%，主要系华泰-金投租赁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到期偿付所致；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65,464.53 万元，增幅 93.88%，主要系发行华泰-金投租赁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所致。

3、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505.04 亿元、521.22 亿元、419.52 亿元、442.73 亿元和 423.41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3.65%、86.49%、83.74%、84.94%和 81.59%。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197.51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43.50%；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348.14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78.63%。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195.54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46.18%；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326.54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77.12%。

报告期各期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5 年 9 月末口径）		2025 年 9 月末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5 年 6 月末口径）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1,159,622.30	48.09	1,955,365.45	46.18	1,150,050.39	47.93	1,975,142.13	43.50	1,672,227.59	39.86	2,683,585.01	51.49	2,722,201.79	53.89
其中担保贷款	507,755.11	21.06	597,317.25	14.11	455,598.23	17.17	598,897.30	12.94	608,340.92	14.50	1,305,534.21	25.05	1,351,844.18	26.77
其中：政策性银行	-	-	-	-	-	-	-	-	-	-	-	-	32,460.00	0.64
国有六大行	324,744.72	13.47	666,514.35	15.74	323,115.81	12.53	634,402.02	12.17	553,560.43	13.20	776,926.67	14.91	694,933.72	13.76
股份制银行	464,267.25	19.25	741,276.11	17.51	576,297.25	24.44	917,871.11	21.22	803,338.38	19.15	1,192,172.49	22.87	1,220,985.02	24.18
地方城商行	329,453.33	13.66	427,468.00	10.10	213,337.33	9.30	304,169.00	7.20	227,603.77	5.43	455,960.00	8.75	496,619.07	9.83
地方农商行	3,357.00	0.14	3,357.00	0.08	500.00	0.11	500.00	0.06	3,475.00	0.08	63,215.32	1.21	67,410.00	1.33
其他银行	37,800.00	1.57	116,750.00	2.76	36,800.00	1.55	118,200.00	2.85	84,250.00	2.01	195,310.54	3.75	209,793.98	4.15
债券融资	1,200,000.00	49.76	2,194,000.00	51.82	1,070,000.00	41.17	2,154,000.00	48.63	2,180,000.00	51.96	2,020,000.00	38.76	1,907,500.00	37.77
其中：公司债券	460,000.00	19.07	884,000.00	20.88	330,000.00	5.35	844,000.00	17.31	720,000.00	17.16	790,000.00	15.16	607,500.00	12.03
企业债券	-	-	-	-	-	-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740,000.00	30.69	1,310,000.00	30.94	740,000.00	35.82	1,310,000.00	31.32	1,460,000.00	34.80	1,230,000.00	23.60	1,300,000.00	25.74
非标融资	11,048.69	0.46	39,744.29	0.94	3,036.28	0.19	40,829.29	1.15	74,373.15	1.77	97,358.05	1.87	135,403.14	2.68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	-	-	-	-	-	-	-	-
融资租赁	11,048.69	0.46	39,744.29	0.94	3,036.28	0.19	40,829.29	1.15	74,373.15	1.77	97,358.05	1.87	135,403.14	2.68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	-	-	-	-	-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	-	-	-	-	-
其他融资	17,409.71	0.72	17,409.71	0.41	213,609.89	9.60	223,731.65	5.95	234,638.52	5.59	373,635.41	7.17	245,210.72	4.86
其中：ABN	-	-	-	-	-	-	-	-	-	-	13,200.00	0.25	-	-
ABS	-	-	-	-	-	-	10,121.76	0.38	20,729.28	0.49	130,340.64	2.50	64,113.07	1.27
美元债	-	-	-	-	186,123.60	7.68	186,123.60	4.46	186,898.40	4.46	184,150.20	3.53	181,079.60	3.59
结构化主体中的其他投资者份额	14,901.46	0.62	14,901.46	0.35	14,901.46	0.61	14,901.46	0.36	14,901.46	0.36	1,973.34	0.04	18.05	0.00
非银行机构保理	-	-	-	-	-	-	-	-	4,273.53	0.10	8,971.22	0.17	-	-
供应链票据	2,508.24	0.10	2,508.24	0.06	12,584.83	1.30	12,584.83	0.75	7,835.84	0.19	-	-	-	-
点心债	-	-	-	-	-	-	-	-	-	-	35,000.00	0.67	-	-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	-	-	-	-	-
计提的利息	23,472.97	0.97	27,623.54	0.65	30,331.97	1.12	33,643.84	0.75	33,975.90	0.81	37,589.40	0.72	40,076.78	0.79
合计	2,411,553.66	100.00	4,234,142.99	100.00	2,467,028.52	100.00	4,427,346.91	100.00	4,195,215.16	100.00	5,212,167.86	100.00	5,050,392.42	10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之“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之“（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3,346.86	3,069,134.17	5,156,708.51	5,068,018.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5,845.61	2,718,431.58	5,089,399.84	5,026,784.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498.75	350,702.59	67,308.68	41,234.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3,476.65	2,978,961.10	2,590,807.68	3,476,445.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3,665.15	2,020,891.81	2,408,146.34	3,897,435.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811.50	958,069.29	182,661.34	-420,989.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2,433.57	3,703,318.26	4,465,814.06	4,084,347.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7,052.19	4,772,924.54	4,584,675.83	3,580,795.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381.38	-1,069,606.29	-118,861.77	503,552.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2,730.27	239,387.64	131,367.99	127,123.1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2,720.95	909,990.68	670,603.04	539,235.05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在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方面，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5,068,018.77 万元、5,156,708.51 万元、3,069,134.17 万元和 493,346.86 万元，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由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构成，主要由发行人开展的商品贸易业务产生。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与当期营业收入比值分别为 1.41、1.44、1.42 和 2.52，最近三年及一期比值呈现波动趋势，但始终高于 1，公司营业收入现金回笼质量整体较高。

在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方面，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5,026,784.40 万元、5,089,399.84 万元、2,718,431.58 万元和 675,845.61 万元，其变动趋势与营业成本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由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构成，主要由发行人开展的商品贸易业务产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与当期营业成本比值分别为 1.46、1.47、1.31 和 4.36。

在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方面，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分别为 41,234.36 万元、67,308.68 万元、350,702.59 万元和-182,498.75 万元，近三年呈上升趋势，经营性现金流入有所改善，主要原因是公司贸易主体上下游的结算方式改善，经营性现金流得到改善。最近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为负，主要系发行人出于业务扩展的需要，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3,476,445.60 万元、2,590,807.68 万元、2,978,961.10 万元和 703,476.65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由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构成，主要系发行人收回前期投资城镇化项目、纾困项目、信托及短期理财产品等投资及取得存量项目固定分红、投资回报所收到的现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3,897,435.07 万元、2,408,146.34 万元、2,020,891.81 万元和 503,665.15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由投资支付的现金构成，主要系发行人对外进行城镇化项目、纾困项目、信托及短期理财产品等投资支付的现金。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20,989.48 万元、182,661.34 万元、958,069.29 万元和 199,811.50 万元。2023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增加 603,650.82 万元，变动幅度为 143.39%，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小所致；2024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增加 775,407.95 万元，变动幅度为 424.51%，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及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小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4,084,347.97 万元、4,465,814.06 万元、3,703,318.26 万元和 1,732,433.57 万元，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

的现金，受发行人当年资金需求及存量债务偿付时间影响，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呈波动趋势。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3,580,795.01 万元、4,584,675.83 万元、4,772,924.54 万元和 1,487,052.19 万元，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503,552.96 万元、-118,861.77 万元、-1,069,606.29 万元和 245,381.38 万元。2024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较上年降幅为 799.87%，主要系发行人借款减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四）偿债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倍、%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2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0.73	0.65	0.59	0.46
速动比率	0.72	0.65	0.57	0.45
资产负债率	55.55	55.53	64.66	64.75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2.46	2.17	2.88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46、0.59、0.65 和 0.73。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45、0.57、0.65 和 0.72。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75%、64.66%、55.53%和 55.55%，近年来整体保持稳定，2024 年末起小幅下降。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好。最近三年，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88、2.17 和 2.46，处于较高水平，体现公司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

（五）盈利能力及其可持续性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表：发行人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96,107.29	2,158,364.27	3,576,573.25	3,594,632.08
营业成本	155,136.53	2,076,720.01	3,465,327.82	3,452,396.44
销售费用	3,148.32	5,998.48	4,551.82	4,412.24
管理费用	32,152.50	67,167.54	76,998.17	75,253.15
研发费用	643.69	3,387.69	5,807.80	5,433.61
财务费用	49,787.62	115,923.00	142,029.55	151,641.4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7,518.12	-41,145.55	20,717.92	-79,628.48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184,263.16	505,088.08	377,580.69	483,056.16
其他收益	2,039.56	2,904.75	4,221.06	2,804.4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 以“-”号填列)	-	-82,860.67	-11,996.91	-1.0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 以“-”号填列)	-22,041.00	-358,435.88	-110,625.91	-52,850.81
营业利润	91,268.52	-89,337.37	156,573.38	279,533.57
加: 营业外收入	95.22	253,842.26	4,531.94	587.99
减: 营业外支出	526.67	2,064.68	667.19	812.54
利润总额	90,837.07	162,440.20	160,438.12	279,309.03
减: 所得税费用	1,569.82	14,132.09	20,342.27	65,135.83
净利润	89,267.26	148,308.12	140,095.86	214,173.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31,404.89	37,712.92	128,777.03	201,569.13
少数股东损益	57,862.37	110,595.20	11,318.83	12,604.07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594,632.08 万元、3,576,573.25 万元、2,158,364.27 万元和 196,107.29 万元，2024 年度降幅较大，主要系集团根据上级有关部门关于开展贸易业务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转型发展战略需要，积极提升贸易业务质量，降低贸易业务规模所致。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为商品贸易业务的成本。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3,452,396.44 万元、3,465,327.82 万元、2,076,720.01 万元和 155,136.53 万元，公司营业成本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4,412.24 万元、4,551.82 万元、5,998.48 万元和 3,148.32 万元，主要包括销售人员工资、广告费、运费和仓储费等。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75,253.15 万元、76,998.17 万元、67,167.54 万元和 32,152.50 万元，随业务规模的变化呈波动趋势。最近三年及一

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51,641.47 万元、142,029.55 万元、115,923.00 万元和 49,787.62 万元，呈下降趋势，与业务规模变化趋势相匹配。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59%、6.41%、8.92%和 43.72%。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483,056.16 万元、377,580.69 万元、505,088.08 万元和 184,263.16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金额相对较大，整体呈现波动趋势。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是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及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587.99 万元、4,531.94 万元、253,842.26 万元和 95.22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同比上年增幅较大，主要系 2024 年度发行人取得杭州银行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部分所致。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812.54 万元、667.19 万元、2,064.68 万元和 526.67 万元。公司的营业外支出主要由赔偿金、违约金支出及捐赠支出等构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279,533.57 万元、156,573.38 万元、-89,337.37 万元和 91,268.52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279,309.03 万元、160,438.12 万元、162,440.20 万元和 90,837.0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14,173.20 万元、140,095.86 万元、148,308.12 万元和 89,267.26 万元。2023 年，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较去年下降幅度较大，降幅分别为 43.99%、42.56%和 34.59%，主要系发行人投资收益减少及减值损失增加所致；2024 年，公司营业利润较去年下降幅度较大，降幅为 157.06%，主要系 2024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进一步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96%、3.11%、3.78%和 20.89%，公司毛利率近年来呈波动趋势。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分别为 4.94%、3.38%、3.17%和 0.99%，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66%、4.26%、4.06%和 2.18%，整体呈波动趋势，但保持在较高水平。

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最主要来源是商品贸易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商品贸易业务产生营业收入分别为 3,375,115.18 万元、3,372,301.72 万元、2,016,422.54 万元和 138,858.22 万元，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降幅较大，主要系集团根据上级有关部门关于开展贸易业务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转型发展战略需要，积极提升贸易业务质量，降低贸易业务规模所致。发行人营业毛利润主

要来源是金融服务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金融服务业务产生的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128,641.74 万元、94,829.60 万元、48,679.78 万元和 25,964.08 万元，金融服务业务持续产生稳定的毛利润，但 2024 年度降幅较大，主要原因是对于传统信托业务，公司主动压缩房地产融资类业务规模，传统信托业务规模和收入有所下降；创新类业务方面，由于资本市场、财富管理和服务信托等新业务形成规模和收入效应需要一定时间的积累，相关信托业务的信托报酬率也处于较低水平。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房地产、工程建设等行业持续下行，租赁业务规模和收入有所下降。

发行人是杭州市政府直属的国有独资企业，是杭州市重要的综合性国有金融投资平台，能在业务获取、政策支持及资本补充等方面获得地方政府的有力支持，预计未来发行人发展态势较好，能够保持稳定的盈利能力，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

（六）投资收益及其可持续性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483,056.16 万元、377,580.69 万元、505,088.08 万元和 184,263.16 万元，主要来自于发行人权益法核算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债权投资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投资收益等，最近三年呈波动态势。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具体构成如下：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79,185.16	177,129.41	131,113.60
其中：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	378,268.25	173,120.41	118,773.77
股权投资处置收益	916.91	4,009.00	12,339.83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15,848.09	12,810.67	67,001.22
债权投资收益	50,505.03	102,149.95	199,923.3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29,494.87	70,498.05	84,369.84
其他投资收益	30,054.93	14,992.61	648.11
合计	505,088.08	377,580.69	483,056.16

最近三年，发行人分别实现债权投资收益 199,923.39 万元、102,149.95 万元和 50,505.03 万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84,369.84 万元、70,498.05 万

元和 29,494.87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投向城镇化业务、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等领域产生的固定收益。

最近三年，发行人分别实现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1,113.60 万元、177,129.41 万元和 379,185.16 万元，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主要系持有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股权按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报告期内，上述企业经营情况稳定，发展态势良好，发行人对上述股权暂无减持计划，预计将可为发行人带来持续性投资回报。

最近三年，发行人确认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48.31 亿元、37.76 亿元和 50.51 亿元，当年实际收回的投资收益约为 37.16 亿元、21.12 亿元和 28.44 亿元。

发行人作为杭州市重要的综合性国有金融投资平台，具有专业的投资团队，在项目回款后，发行人将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选择标的进行投资。同时，发行人已投资部分优质主体股权，未来可能通过上市退出并取得收益，预计未来发行人发展态势较好，能够获得可持续的投资收益。

（七）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产生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06 万元、-11,996.91 万元、-82,860.67 万元和 0.00 万元。2023 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1,995.85 万元，主要系发生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所致；2024 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70,863.76 万元，主要系发生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和固定资产减值所致。最近三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持续为负，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侵蚀，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及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70	-1.86	-1.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45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51,131.27	-11,993.27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1,726.04	-	-
其他减值损失	-6.06	-0.33	-
合计	-82,860.67	-11,996.91	-1.06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产生的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52,850.81 万元、-110,625.91 万元、-358,435.88 万元和-22,041.00 万元。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坏账损失	-77,152.63	-71,561.66	-6,219.44
其他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110.00	70.64	258.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	86.86	-
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	-9,493.25	-3,202.03	-2,282.26
债权投资信用减值损失	-271,900.00	-35,850.34	-43,644.86
保理风险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减值损失	-	-169.38	-963.22
其他	-	-	0.09
合计	-358,435.88	-110,625.91	-52,850.81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79,628.48 万元、20,717.92 万元、-41,145.55 万元和-27,518.12 万元。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436.10	-43,961.92	-67,039.0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832.01	73,228.89	-12,489.09
交易性金融负债	-3,195.05	-8,549.61	
衍生金融负债	-	-	-100.37
其他	-3,554.59	0.57	-
合计	-41,145.55	20,717.92	-79,628.48

（八）营运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表：发行人营运能力指标

单位：次/年

项目	2025 年 1-6 月 (未经年化)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3.03	29.38	40.25	44.16
存货周转率	7.39	66.69	85.47	83.47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4.16 次/年、40.25 次/年、

29.38 次/年和 3.03 次/年。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系赊销政策宽松所致；此外，发行人为控制款项回收风险，一直较重视应收账款回收管理，控制应收账款规模，并且下游客户的质量较好，绝对值仍处于合理水平。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83.47 次/年、85.47 次/年、66.69 次/年和 7.39 次/年，存货周转率呈波动下降趋势，维持在合理范围，体现了较好的存货管理水平。综上所述，公司业务发展迅速，营运状况良好。

（九）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杭州市财政局。

2、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及重要参股公司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及重要参股公司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表：2024年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1	中铁工程装备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	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4	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5	杭州金投盛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6	杭州金投盛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7	杭州金投睿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8	杭州金投盛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9	杭州景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10	杭州盛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投资企业
11	中铁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2	杭州吉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之投资企业

表：2023年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1	杭州富阳锦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投资公司
2	杭州锦安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3	杭州锦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4	杭州景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5	杭州景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6	杭州金投盛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7	杭州金投盛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8	杭州盛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9	杭州金投盛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10	泉州市盘古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1	深圳市盘古数据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2	中铁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3	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4	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5	中铁工程装备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6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7	杭州锦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子公司之投资公司
18	浙江机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投资公司
19	杭州金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子公司之投资企业
20	杭州慧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子公司之投资企业
21	杭州吉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之投资企业
22	杭州市阳光资产处置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投资公司
23	宁波敦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子公司之股东
24	杭州盛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投资企业

表：2022年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杭州银湖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2	浙江联运盒子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3	杭州金投鲲鹏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4	杭州中诚装备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5	杭州交投物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6	杭州金投智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联营企业
7	杭州金投智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联营企业
8	杭州金投智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联营企业
9	杭州金投智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联营企业
10	杭州金投智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联营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1	杭州金投智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联营企业
12	杭州钱江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13	杭州慧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联营企业
14	杭州金投慧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联营企业
15	杭州恒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联营企业
16	杭州锦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合营企业
17	杭州市阳光资产处置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资的公司
18	杭州锦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投资的公司
19	杭州景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投资的公司
20	杭州景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投资的公司
21	杭州锦新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投资的公司
22	杭州金投盛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投资的公司
23	杭州锦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投资的公司
24	杭州盛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投资的公司
25	杭州金投盛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投资的公司
26	杭州金投盛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投资的公司
27	杭州金投承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投资的公司
28	杭州锦安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投资的公司
29	泉州市盘古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之全资子公司
30	深圳市盘古数据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之全资子公司
31	北京科瑞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之全资子公司
32	宁波敦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子公司之股东
33	中铁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孙公司之股东
34	杭州桐庐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孙公司股东
35	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孙公司之股东兄弟单位

4、关联交易原则及定价政策

根据《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在进行关联交易时，发行人坚持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并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以保证交易的公平、合理；同时，发行人通过与关联方签订关联交易合同，明确相关关联交易的标的、定价原则、交易额以及双方应遵循的权利和义务，以规范双方之间的

交易。

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1) 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
- (2)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独立财务顾问；
- (3)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 (4)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方面，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0.2% 以下（两者中的较低者）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决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0.2% 以上，由董事会做出决议。

5、关联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往来系发行人与关联方的正常经营活动，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主要关联交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413.24	518.26	-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827.10	156,321.21	85,147.01
关联租赁	3,452.89	7,322.28	64.0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表：最近三年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15,204.94	7,175.20	14,945.69	1,889.96	14,890.67	584.03
应收票据	-	-	340.00	-	1,500.00	-
预付款项	9.34	-	150.00	-	-	-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102,070.12	102,067.15	111,708.74	75,135.58	1,931.18	106.37
长期应收款	15,263.41	15,263.41	15,263.41	152.63	17,434.60	174.35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表：最近三年各期末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1,356.16	-	2,775.78
预收款项	12.02	-	-
合同负债	-	13,942.36	-
其他应付款	55,324.89	55,885.80	52,697.95
应付股利	1,093.18	3,168.29	168.29

发行人关联交易具体内容采用索引式披露，具体情况投资者可查阅发行人公告的 2022 年-2024 年审计报告，查询网址如下：

2024 年审计报告：

https://static.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new/2025-04-30/185487_20250430_0EHE.pdf

2023 年审计报告：

https://static.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new/2024-04-30/185487_20240430_BSER.pdf

2022 年审计报告：

https://static.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new/2023-04-28/185487_20230428_1XU3.pdf

(十)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子公司中小担保对外提供融资担保（不含浙江省直住房公积金的担保余额）、电子保函余额为 31,998.64 万元，向浙江省直住房公积金中心提供住房公积金贷款担保余额为 414,220.75 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对外提供担保人民币 27,045.82 万元，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7,045.82 万元（不含中小担保的担保余额），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0.67%。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不含中小担保的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总金额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1	杭州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吉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7,045.82	27,045.82	2038-09-24
合计			27,045.82	27,045.82	-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未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变化。

（十一）发行人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对其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情况。

（十二）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类别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25,140.90	客户备付金、银承保证金、保证金、大额存单等
存货	4,848.02	银行贷款抵押
应收账款	19,585.59	质押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12,847.66	银行贷款抵押；部分无产权证书
固定资产	103,840.84	抵质押借款
长期应收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0,159.45	保理融资、质押借款
合计	486,422.47	-

注：除上述受限资产外，金投租赁子公司金投装备以部分项目的未来收益权进行了质押借款；市财开集团、金投智盛等公司存在将部分参股公司股权出质的情形。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次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根据《2025年度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本次债券无债项评级。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公司账面存在较大规模因提供担保、保险垫资等形成的其他应收款项，部分款项已提起诉讼，可收回性较小，需关注后续回款进度及尚未判决生效的案件进展。

2、受房地产行业风险影响，信托项目及债权投资风险较高。近年来房地产行业风险加大，叠加信托行业监管趋严，公司信托业务不良率较高，需关注风险项目的后续诉讼、处置与回收情况以及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公司债权投资主要投资城镇化债权投资项目，累计减值金额较大，未来仍面临一定的投资减值风险。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与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杭州银行等多家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授信总额度 1,060.84 亿元，已使用 337.54 亿元，剩余 723.30 亿元。资信状况良好。发行人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纪律，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逾期而未偿还的债务。

（二）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债券 76 只（合计发行规模 491.892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355.66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外债券 2 只（合计发行规模 3.50 亿元人民币），累计偿还债券 3.50 亿元人民币。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境内债券余额为 243.092 亿元：

表：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境内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当期利率	余额
1	26 杭金 02	杭金投	2026-03-16	-	2031-03-18	5	5.00	2.05	5.00
2	26 杭租 K1	金投租赁	2026-02-03	-	2029-02-05	3	5.00	2.25	5.00
3	26 杭金 01	杭金投	2026-01-16	-	2031-01-20	5	8.00	2.18	8.00
4	25 杭金 03	杭金投	2025-07-09	-	2030-07-11	5	9.00	1.98	9.00
5	25 杭金 02	杭金投	2025-06-19	-	2030-06-23	5	12.00	2.06	12.00
6	25 杭金 01	杭金投	2025-03-03	-	2030-03-05	5	6.00	2.23	6.00
7	24 杭金 01	杭金投	2024-10-15	-	2027-10-17	3	10.00	2.28	10.00
8	24 杭金 K1	杭金投	2024-09-25	-	2029-09-27	5	3.00	2.30	3.00
9	23 杭金 04	杭金投	2023-08-21	-	2026-08-23	3	7.00	2.93	7.00
10	23 杭金 03	杭金投	2023-07-25	-	2026-07-27	3	7.00	3.07	7.00
11	23 杭租 02	金投租赁	2023-07-20	2026-07-24	2028-07-24	5（3+2）	4.00	3.35	4.00
12	23 杭金 02	杭金投	2023-05-30	-	2026-06-01	3	10.00	3.02	10.00
13	23 杭租 01	金投租赁	2023-04-11	-	2026-04-12	3	5.00	3.50	5.00
14	22 杭金 02	杭金投	2022-03-10	-	2027-03-14	5	2.40	3.67	2.4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	93.40	-	93.40
15	26 杭金投 SCP003	杭金投	2026-04-02	-	2026-12-11	0.6904	9.00	1.44	9.00
16	26 杭金投 SCP002	杭金投	2026-01-30	-	2026-10-30	0.7397	10.00	1.57	10.00
17	26 杭金投 SCP001	杭金投	2026-01-23	-	2026-10-23	0.7397	10.00	1.57	10.00
20	25 杭金投 SCP008	杭金投	2025-11-14	-	2026-08-14	0.7397	9.00	1.58	9.00
21	25 杭金投 SCP007	杭金投	2025-10-17	-	2026-07-17	0.7397	10.00	1.63	10.00
22	25 杭金投 SCP006	杭金投	2025-09-30	-	2026-07-03	0.7315	10.00	1.63	10.00
23	25 杭金投 SCP005	杭金投	2025-08-15	-	2026-04-17	0.6630	9.00	1.54	9.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当期利率	余额
24	25 杭金投 SCP004	杭金投	2025-08-12	-	2026-04-10	0.6575	9.00	1.54	9.00
25	25 杭金投 MTN003	杭金投	2025-05-28	-	2030-05-29	5	9.00	2.03	9.00
26	25 杭金投 MTN002	杭金投	2025-04-22	-	2030-04-23	5	11.00	2.01	11.00
27	25 杭金投 MTN001	杭金投	2025-01-15	-	2030-01-16	5	10.00	1.96	10.00
28	24 杭金投 MTN003	杭金投	2024-11-22	-	2029-11-25	5	7.00	2.39	7.00
29	24 杭金投 MTN002	杭金投	2024-08-19	-	2029-08-21	5	12.00	2.18	12.00
30	24 杭金投 MTN001B	杭金投	2024-03-21	-	2029-03-25	5	2.00	3.30	2.00
31	24 杭金投 MTN001A	杭金投	2024-03-21	-	2027-03-25	3	6.00	2.72	6.00
32	23 杭金投 MTN001	杭金投	2023-06-19	-	2026-06-20	3	7.00	3.19	7.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140.00	-	140.00
33	杭租 4 次	金投租赁	2026-04-02	-	2029-07-26	3.3151	0.45	-	0.45
34	杭租 4A2	金投租赁	2026-04-02	-	2028-04-26	2.0658	3.97	1.85	3.97
35	杭租 4A1	金投租赁	2026-04-02	-	2027-04-26	1.0656	4.45	1.80	4.45
36	杭租知 1A	金投租赁	2025-12-31	-	2026-12-29	1	0.78	1.90	0.78
37	杭租知 1C	金投租赁	2025-12-31	-	2026-12-29	1	0.042	-	0.042
其他小计		-	-	-	-	-	9.692	-	9.692
合计		-	-	-	-	-	243.092	-	243.092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境内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核准机构	核准/注册时间	核准/注册规模	已发行规模	尚未发行金额
1	杭州金投	小公募公司债	证监会	2024-04-29	80.00	53.00	27.00
2	杭州金投	SCP	交易商协会	2024-06-05	100.00	76.00	24.00
3	金投租赁	私募公司债	上交所	2025-12-01	7.00	5.00	2.00
4	金投租赁	ABS	上交所	2025-12-18	0.94	0.822	0.118
5	金投租赁	小公募公司债	证监会	2026-02-12	9.00	-	9.00
6	金投租	ABS	上交所	2026-02-13	30.00	8.87	21.13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核准机构	核准/注册时间	核准/注册规模	已发行规模	尚未发行金额
	赁						
7	金投租赁	MTN	交易商协会	2024-12-25	10.00	0.00	10.00
合计					236.94	143.692	93.248

(四) 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象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发生业务往来均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成立至今未发生过严重违约现象。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未设置增信措施。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次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一、增值税

根据 2026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此法规定缴纳增值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交易属于应税交易。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缴纳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对债券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投资者买卖、继承或赠予公司债券时所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公司应当加强公司文件传阅和内部宣传渠道的管理，防止由此泄露未公开信息。

2、公司对未公开的信息应当采取严格保密措施，严控知情人范围。信息知情人员对其获知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对外披露。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当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对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公司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4、当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公司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减少损害或影响，同时在履行相应程序后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5、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商业秘密或者具有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应当向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申请暂缓信息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拟披露的信息未泄露；
- （2）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二）公司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1、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

- （1）公司及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4）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5）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6）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7）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2、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之前，公司应将知悉该信息的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并严格保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依法对公司尚未公开的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也不得利用该等内幕信息买卖公司的债券及其衍生品种，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债券及其衍生品种。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未公开信息的管理按照集团公司保密工作相关制度执行。

（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1、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公司分管财务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

2、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是公司财务管理部。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具体信息披露工作，负责信息披露材料的审核，负责与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市场自律组织及相关中介机构的沟通与联络。

3、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及时披露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职情况、变更原因、相关决策情况、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及其联系方式。

（四）董事和董事会、监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和监事会（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以及各部门、各下属公司主要责任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视同为公司关联人）亦应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监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分别按照以下要求履行信息披露职责：

（1）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3）监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五）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披露流程

1、定期报告的编制与报批流程：

（1）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汇编披露信息草案审核后送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总经理、董事长审批，审计报告及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要求董事会签署的年度报告应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

（2）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披露信息时，应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披露信息签署书面意见；

（3）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将经批准通过的披露信息提交主承销商审核，并对外披露。

2、临时报告（重大事项）的编制与呈报流程：

(1) 信息披露相关责任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以及各部门、各下属公司主要责任人）应在知悉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后，第一时间报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并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并应当于 24 小时内向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提交《信息披露重大事项联络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根据重大事项具体情况可要求信息披露相关责任人员补充完整信息和资料。信息披露相关责任人应对提供或传递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协助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信息披露。

(2) 临时报告文件由信息披露管理事务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及下属公司草拟，经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公司分管领导、总经理审核后，报公司董事长审批通过后予以披露，必要时可召集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披露。

(3) 上述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相关责任人应及时报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按要求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六) 公司其他部门、下属公司的披露职责

公司各部门、下属公司的主要负责人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应当督促本部门或公司严格执行本办法，应在部门或下属企业内部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确保本部门或公司发生的应予以披露的重大信息通报给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且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各部门、下属公司发生的事项属于本办法第十二条所规定重大事项的适用范围，或该事项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各部门、下属公司应当按照第五章的规定向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进行报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向下属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下属公司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次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

（一）发行人作出资信维持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且未能在半年内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

（一）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二）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六）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违约责任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确定；

（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提交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如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除债券持有人作为召集人的外，应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 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 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书面

形式申请，要求延期召开的，受托管理人有权同意；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在上述 15 个交易日内，征得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会议的，可以延期召开会议。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书面申请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一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4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5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6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经召集人会前沟通，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7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

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b.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

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

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1.1 除非本条或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定义，本期债券条款和募集说明书中定义的词语在本协议中具有相同含义。

“本次债券”指甲方依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所发行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的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每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本期债券条款”指《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本期债券条款。

“承销协议”指甲方和本期债券主承销商签署的《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及其所有修订和补充。

“募集说明书”指由甲方签署的《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由甲方、乙方签署的《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持有人会议规则》

“人民币”指中国的法定货币。

“生效日”指本协议第 15.1 条规定的日期，本协议将自该日生效并对本协议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协议”指本协议以及不时补充或修订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主承销商”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

“债券持有人”或“登记持有人”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协会”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登记机构。

“兑付代理人”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兑付代理人。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指甲方设立的，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的专门账户。

“信用风险管理”指甲方、乙方及其他相关机构，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本次债券信用风险，及时主动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以及投资者依法维护合法权益的行为。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

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有效决议履行职责的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乙方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同意本协议中关于甲方、乙方、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5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甲方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还应当按季度向乙方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甲方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甲方应当按季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甲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甲方及其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应保证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6.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甲方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甲方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交易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3.6.2 甲方披露的信息涉及资信评级、审计、法律、资产评估等事项的，应当由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出具书面意见。

3.6.3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正式披露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3.6.4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其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6.5 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按照交易所规定豁免披露：

（一）被依法认定为国家秘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或者披露后可能导致危害国家安全的；

（二）属于永久性商业秘密，披露后可能损害信息披露义务人或者相关方的合法权益，不披露也不会误导债券投资者或者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

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及时披露可能误导投资者或者损害信息披露义务人或相关方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按照交易所规定暂缓披露相关信息。

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对上市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6.6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确保符合下列条件：

- （一）拟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照本协议第 3.6.5 条规定决定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相关信息的，应当按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信息泄露。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负责建立暂缓和豁免披露信息工作台账，登记历次暂缓和豁免披露信息的基本情况，经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妥善保管相关材料备查。

3.6.7 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3.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报告或回复交易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或回复交易所问询的义务。

3.6.9 甲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主体、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积极配合甲方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3.6.10 债券上市交易期间，甲方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3.6.11 甲方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交易所要求。

3.6.12 甲方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甲方监事会（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应当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甲方的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甲方应当披露。甲方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3.7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

交易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项起因、状态及其影响，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三）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十二）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十三）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四）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五）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六）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七）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八）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 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 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 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十二)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二十三)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四) 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十五) 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六) 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 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八) 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甲方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的同时，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3.8 发行人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关于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相关承诺和义务，并于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切实保护持有人权益。

3.9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从债券托管机构取得债权登记日转让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在债权登记日之后一个转让日将该名册提供给乙方，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甲方应每年（或根据乙方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乙方提供（或促使登记公司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3.10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一旦发现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事件，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根据乙方要求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3.11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主要包括：

“……

一、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

（一）发行人作出资信维持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且未能在半年内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

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因乙方实施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持有人等第三方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12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要求追加担保，或由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追加担保、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具体方式及费用承担等参照本协议第 3.11 条执行。

3.13 甲方预计或实际无法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积极筹措偿付资金，与乙方、债券持有人做好沟通协调。乙方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要求追加担保的，甲方应当及时签订相关担保合同、担保函，配合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做好与增信主体（如有）的沟通，尽一切所能避免债券持有人利益因担保物价值降低、毁损或灭失等原因而受到损失。

3.14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5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6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债权人委员会，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7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郑继祥，0571-87229582】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3.18 甲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增信主体等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第四条项下各项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一）所有为乙方了解甲方及/或增信主体（如有）业务所需而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甲方及/或增信主体（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等信息和资料；

（二）乙方或甲方认为与乙方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所有协议、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三）根据本协议第 3.9 条约定甲方需向乙方提供的资料；

（四）其他与乙方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

甲方须确保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确保其向乙方提供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乙方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甲方认可乙方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如甲方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乙方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所需的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在先义务，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

3.19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配合乙方所需进行的现场检查。

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的，甲方应当敦促增信主体（如有）配合乙方了解、调查增信主体（如有）的资信状况，要求增信主体（如有）按照乙方要求及时

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乙方对增信主体（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3.20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2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3.22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其他额外费用。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持有人等第三方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23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甲方应当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甲方和交易所提交，并由资信评级机构及时向市场披露。

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7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确有合理理由且经交易所认可的，可以延期披露。

3.24 发行人应当在约定的债券本息兑付日前，披露本金或者利息兑付安排相关事宜。

3.24.1 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3.24.2 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发行人应当于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发布回售实施公告，说明回售登记期间、回售申报及其撤销方式、回售价格、回售款项偿付日期及偿付方式等事宜，并在回售开始前、回售登记期内、登记期结束前至少各披露一次回售提示性公告。

发行人应当在回售实施公告中明确回售撤销期的相关安排，回售撤销期应当至少涵盖回售登记期间。

发行人应当在回售登记期届满后及时披露债券回售结果公告，说明回售申报金额、回售资金发放及债券注销安排等，并按规定注销相应债券。

3.24.3 发行人拟转售债券的，应当在回售实施公告中披露拟转售安排，在回售结果公告中披露拟转售数量、转售期间，并承诺转售符合相关规定、约定及承诺的要求。发行人应当于转售期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转售结果公告，并注销未转售部分的债券。

3.24.4 发行人拟申请延长转售期间的，应当于转售期间届满前 5 个交易日向本所提交书面申请，说明目前转售进度、申请延长转售期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拟申请延长的期间。本所同意发行人申请的，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延长转售期公告，说明相关安排。

延长的转售期间内，发行人应当至少每 5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说明目前转售进展、发行人为推进转售工作所采取的措施及成效、预计转售完成时间。

3.24.5 债券附赎回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发行人应当于赎回期开始前及时披露赎回公告，于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赎回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并按规定办理债券注销。

3.25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甲方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一份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并根据乙方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甲方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一份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复印件。

3.26 甲方采取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详细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适用条件、启动程序、实施安排、违约责任、持续信息披露等事项，在债券存续期内积极落实并及时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变化及执行情况。

3.27 甲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出现怠于履行偿债义务或者通过财产转移、关联交易等方式逃废债务，蓄意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的情况。

3.28 甲方承诺在本次债券发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认购债券的情况；如存在甲方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本期债券的，甲方将进行披露。

3.29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半年度的频率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照每季度的频率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承诺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乙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本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每半年调取甲方、增信主体（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四）每半年对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五）每半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进行谈话；

（六）每半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每半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如有）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每半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4 乙方应当对甲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接收、存储与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乙方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4.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按季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乙方应当按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还应当按季度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乙方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本协议第 3.6 条的规定的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4.7 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8 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规定情形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要求甲方、增信主体（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9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0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1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甲方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12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本协议第 3.11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为免歧义，本条项下乙方实施追加担保或申请财产保全的，不以债券持有人会议是否已召开或形成有效决议为先决条件。

因乙方实施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持有人等第三方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乙方应及时报告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等监管机构。

4.1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4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15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_20_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6 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乙方应行使以下职权：

（一）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工作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二）在知晓甲方未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提起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三）在知晓甲方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情形并预计甲方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

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因追加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或垫付；

（四）及时报告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等监管机构。为免歧义，本条所指乙方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和参与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包括法律程序参与权以及在法律程序中基于合理维护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的实体表决权。其中的破产（含重整）程序中，乙方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代为进行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并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表决重整计划等。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乙方因甲方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4.17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8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9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解除后二十年。

4.20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乙方履行的其他职责；
-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乙方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承诺须要乙方支持或配合的，乙方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

4.2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2 对于乙方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乙方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乙方依赖甲方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但乙方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4.23 除法律、法规和规则禁止外，乙方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本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布或宣传可以包括甲方的名称以及甲方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4.2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所需的相关材料。甲方提供的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乙方应当要求其补充、纠正。甲方不予补充、纠正的，乙方应当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予以说明。

第五条 乙方的报酬及费用

5.1 除本协议约定应由甲方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外，乙方为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而向甲方收取每年 1,000 元的受托管理费（增值税含税价，适用增值税税率【6】%），由甲方在本期债券每年的还本付息日之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以上受托管理费仅为乙方开展常规工作所收取的报酬，不包含按照本协议约定应由甲方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

5.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乙方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本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甲方承担：

（一）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二）乙方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追加担保等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只要乙方认为聘请该等中介机构系为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合理所需，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甲方不得拒绝；

（三）因甲方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5.3 甲方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诉讼费用”），按照以下规定支付：

（一）乙方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乙方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甲方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二）乙方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取诉讼费用的，乙方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三）尽管乙方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乙方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甲方及债券持有人确认，乙方有权从甲方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第六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二）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三）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四）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五）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六）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七)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八)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九) 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6.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一)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二)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 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四) 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 (五)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第七条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7.1 债券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在付息日、兑付日获得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息；
- (二)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单独或合并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三) 监督甲方涉及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有关行为，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使或者授权乙方代其行使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权利；
- (四) 监督乙方的受托履责行为，并有权提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 (五) 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7.2 债券持有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 (二) 乙方依本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本期债券持有人承担。乙方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

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不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效力，由乙方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责任；

（三）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受其约束；

（四）不得从事任何有损甲方、乙方及其他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五）如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对甲方启动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债券持有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以及乙方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不得要求乙方为其先行垫付；

（六）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八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8.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一）乙方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二）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乙方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本协议项下乙方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三）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四）当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甲方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乙方在为履行本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乙方（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

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乙方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8.2 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8.3 因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甲乙双方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9.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一）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二）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三）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四）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9.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第 9.4 条约定的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9.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9.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十条 信用风险管理

10.1 为了加强本次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甲方、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切实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加强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10.2 甲方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制定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五）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六）配合乙方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10.3 乙方应当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本次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一）持续动态监测受托管理公司债券及其发行人、增信主体的信用风险变化情况，进行风险分类管理；

（二）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协助、督导发行人有针对性地主动管理信用风险；

（三）督促发行人或者其他相关机构及时披露影响还本付息风险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四）按照规定或者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五）协调、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等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者处置违约事件，履行规定或者约定的信息披露和风险管理义务；

（六）协助债券持有人积极沟通发行人，必要时按照规定或者约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七）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者持有人委托，代表持有人维护合法权益；

（八）法律法规、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10.4 乙方出现不再适合继续担任受托管理人情形的，在依法变更受托管理人之前，由中国证监会临时指定的相关机构履行债券风险管理职责。

第十一条 陈述与保证

11.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11.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三）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11.3 在业务合作期间，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防止发生各种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甲乙双方在业务往来活动中，应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保证在合同签署、履行过程中不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费用报销或其他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二）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旅游、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三）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

（四）不得以任何其他手段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其他不正当利益。

如协议一方违反上述廉洁约定，另一方有权终止业务合作关系，并要求其承担相应责任。

11.4 甲方确认，除依法需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已如实并将持续向乙方披露本次发行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如有），且确认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甲方理解并同意，在乙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甲方就聘请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时，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12.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3.2 双方同意，若因甲方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甲方违反与本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交易规则，从而导致乙方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乙方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甲方应对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乙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重大过失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甲方无需承担。

13.3 双方同意，若因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乙方违反与本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交易规则，从而导致甲方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甲方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乙方应对甲方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甲方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甲方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甲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重大过失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乙方无需承担。

13.4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4.1 本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14.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4.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5.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成功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有效期限自其生效之日起至本期债券全部还本付息终结之日。

15.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5.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 （一）本期债券期限届满，甲方按照约定还本付息完毕并予以公告的；
- （二）因本期债券发行失败，债券发行行为终止；
- （三）本期债券期限届满前，甲方提前还本付息并予以公告的；
- （四）按照本协议第 9.2 条约定的情形而终止。

15.4 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均由乙方担任，如未作特殊说明，本协议适用于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每一期债券，甲方、受托管理人、各期债券持有人认可并承认本协议的上述效力。

第十六条 通知

16.1 本协议项下有关甲方与乙方之间的任何通知、要求或者其他通讯联系应为书面形式，并以预付邮资的邮政挂号或快递、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短信、微信、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等方式送达。

本协议双方的通讯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通讯地址：杭州市庆春东路 2-6 号金投金融大厦 33 层 3316 室

甲方收件人：郑继祥

甲方传真：0571-87248828

乙方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泰康集团大厦 9 层

乙方收件人：方君明

乙方传真：010-56160130

16.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如果发生变更，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16.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一）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二）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三）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四）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数据电文方式发送的，自数据电文进入对方的系统时，视为该数据电文已有效送达。

16.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甲方的通知或要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甲方。

第十七条 终止上市后相关事项

17.1 如果本次债券终止上市，甲方将委托受托管理人办理终止上市后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17.2 受托管理人对本次债券终止上市后提供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不收取报酬。

第十八条 附则

18.1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8.2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被执行；如本协议条款不符合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

要求的，各方应当以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为准，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18.3 本协议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超过”不包括本数。

18.4 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其余贰份由乙方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庆春东路 2-6 号 35 层

法定代表人：沈立

联系人：李劲竹、郑继祥

联系地址：杭州市庆春东路 2-6 号金投金融大厦 33 层 3313 室

联系电话：0571-87229582

传真：0571-87248828

邮政编码：310016

二、主承销商

（一）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项目负责人：方君明

项目组成员：王哲辰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泰康集团大厦 9 层

联系电话：010-56051981

传真：010-56160130

邮政编码：100020

（二）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项目负责人：杨金林、李婧

项目组成员：蔡瑜

联系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华润大厦 A 座 32 层 3203-3205 单元

联系电话：021-20426486

传真：021-38966500

邮政编码：200120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项目负责人：杨孙铖

项目组成员：叶淦、聂昊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层

联系电话：021-38677208

传真：021-38677208

邮政编码：200041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 391 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 A 座 9-12 楼

负责人：王全明

联系人：来晶晶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 391 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 A 座 11 楼

联系电话：0571-87006666

传真：0571-87006661

邮政编码：310012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钟建国

联系人：罗训超、阮焯、胡赟、严剑英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钱江路 1336 号华润大厦 B 座 31 楼

联系电话：0571-89722860

传真：0571-89722974

邮政编码：310020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

26

负责人：刘维、肖厚发

联系人：叶帮芬、杨小飞、王福林

联系电话：010-66001391

邮政编码：100037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项目负责人：方君明

项目组成员：王哲辰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泰康集团大厦 9 层

联系电话：010-56051981

传真：010-56160130

邮政编码：100020

六、本次债券拟申请上市的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法定代表人：邱勇

总经理：蔡建春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7813

邮政编码：200120

七、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营业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周宁

联系电话：021-68870587

传真：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0

八、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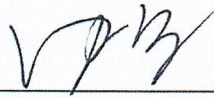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等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沈立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方君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仅供杭州金投公司债使用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成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

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 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 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明文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 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

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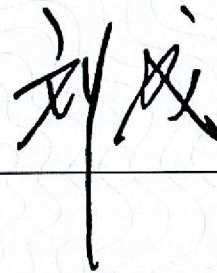
(三)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倚缝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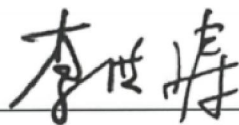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杨金林

李婧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李洪涛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6年4月24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	江禹	授权人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李洪涛	被授权人职务	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授权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具体授权事项			
<p>授权李洪涛先生在债务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公司债、资产证券化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等）及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依照公司规定完成内部审批决策流程后，代表江禹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p>			
特别说明：			
1、除投标文件外，被授权人需亲自完成授权事项，无转授权的权利。投标文件可进行转授权。			
2、本授权为非排他性授权，授权作出后，授权人仍有权自行或授权其他人签署相关文件。			
3、被授权人基于相关职务接收授权人授权，如因被授权人临时不在岗或岗位发生变动，则相关授权事项归复原授权人执行。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日期：2025年12月31日（加盖公章）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杨孙铖

杨孙铖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郁伟君

郁伟君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 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 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郁伟君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保荐、并购重组和财务顾问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独立财务顾问协议；
- 4、上市辅导协议；
- 5、承销协议；
- 6、承销团协议；
- 7、保荐协议；
- 8、资金监管协议；
- 9、律师见证协议；

- 10、持续督导协议；
- 11、上市服务协议；
- 12、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3、开展股权融资和财务顾问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4、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报送的文件（除监管部门明确规定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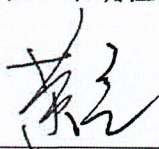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股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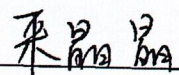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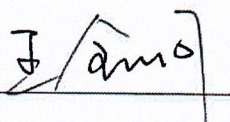


黄亮



来晶晶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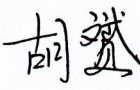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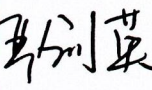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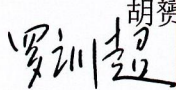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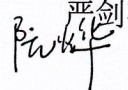

王全明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5043 号、天健审〔2025〕9741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罗训超		阮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翁伟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授权委托书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现授权本所副总裁翁伟对本所承接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上市公司再融资（配股、发行股票、发行债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企业发债审计项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项目的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声明、承诺函、说明及验资机构声明执行审核签字权。

被授权人履行受托权利时，应当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本所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认真履行审核职责，严格控制和合理规避风险，确保文件公正、合法、实事求是，并承担相应责任。

授权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被授权人无权转让授权。

特此委托。

授权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被授权人签字：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一月一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叶帮芬

叶帮芬

杨小飞

杨小飞

王福林

王福林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刘维

刘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10月2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 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专业机构投资者可在本次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庆春东路 2-6 号 35 层

法定代表人：沈立

联系人：李劲竹、郑继祥

联系地址：杭州市庆春东路 2-6 号金投金融大厦 33 层 3313 室

联系电话：0571-87229582

传真：0571-87248828

邮政编码：310016

(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项目负责人：方君明

项目组成员：王哲辰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泰康集团大厦 9 层

联系电话：010-56051981

传真：010-56160130

邮政编码：100020

三、备查文件查询网站

此外，投资者可以自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登录发行人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含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公司全体董事（含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认真阅读了本公司本次“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申请文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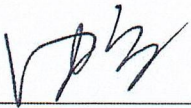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含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认可本次公司债券的各期发行文件并将履行规定职责。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含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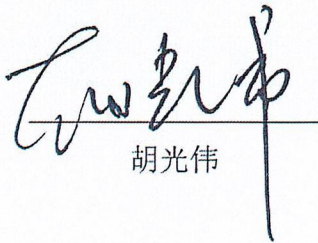


沈立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含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名:


胡光伟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含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名:

刘铁军

刘铁军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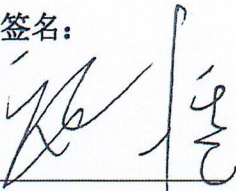


2016年4月2日

330102014045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含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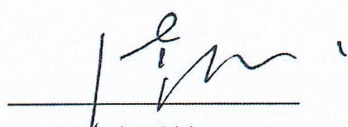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宓挺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含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


虞群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含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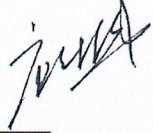
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


沈向明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含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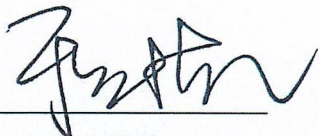


唐科伟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含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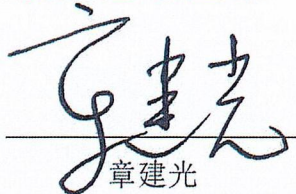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于英涛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含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章建光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含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楼未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含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施跃强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含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袁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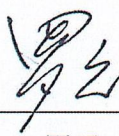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含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罗元

